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凡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65.32%的股权，该持股比例使陈凡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作为控股股东，陈凡对本公司的方针政策、管理及其他事务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短时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全部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和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专有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但伴随着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技术的不断更新，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3310003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上述期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合并毛利率较大

因关联方上海北裕科技成立时间为 2007 年，早于北裕仪器，其拥有较多客户资源，而客户改变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2014 年度，苏州北裕向北裕仪器和上海北裕科技同时提供光学平台等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组成部分及待安装调试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初成品，由两家公司负责对外销售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2014 年度苏州北裕向上海北裕科技销售商品共计销售收入 1,841,880.37 元，销售成本 1,419,545.18 元，毛利率仅为 22.93%，大幅降低了 2014 年度合并毛利率。

出于集中优势资源，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实际控制人陈凡决定关闭上海北裕科技，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其已完成工商及税务的注销。北裕仪器也已于 2015 年 7 月收购苏州北裕的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北裕和北裕仪器的关联交易将不会影响合并范围的公司毛利率。

六、收入季节性波动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下半年收入确认金额分别占当年收入确认的 75.10% 和 71.73%，即一般下半年收入确认比上半年多，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地体现在第三、四季度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监测站和其他主要行业客户群体采购计划通常在年初后确定，在年中组织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并签署合同，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发货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0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6
二、公司及子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6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8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0
六、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及担保情况.....	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第四节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8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2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4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4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8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六节附件.....	1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3
三、法律意见书.....	153
四、公司章程.....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北裕仪器、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北裕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苏州北裕	指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北裕科技	指	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予以注销）
上海北裕环保	指	上海北裕环保仪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前已注销）
上海胜禹	指	上海胜禹实业有限公司
谦诚益投资	指	苏州谦诚益投资有限公司
斫裕投资	指	上海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胜禹	指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胜禹	指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科创	指	江苏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
长沙威尔保	指	长沙威尔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引速得	指	无锡引速得科技有限公司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TCS	指	Temperature Compensation System 温度补偿控制系统
EPC	指	Electronic Pressure Control 载气压力电子控制系统
EFC	指	Electronic Flow Control 载气流量电子控制系统
BOD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生物化学需氧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说明书	指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会字（2016）第 4-00083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eiyuAnalyt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71.618万元整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799号4号楼423、425、426、427单元
邮政编码	200431
董事会秘书	曾建华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行业代码：C401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代码：C40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代码：17111110)。
主营业务	实验分析仪器产品中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仪器设备的维护、租赁；环保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学试剂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14232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北裕仪器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0,716,18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陈凡	7,000,000	65.32	0
2	王韩希	1,800,000	16.80	0
3	钟益平	1,200,000	11.20	0
4	斫裕投资	306,180	2.86	0
5	曾建华	100,000	0.93	0
6	刘从遮	50,000	0.47	0
7	赵勇	50,000	0.47	0
8	刘新国	30,000	0.28	0
9	刘慧	30,000	0.28	0
10	刘七	20,000	0.19	0

11	陈元兴	10,000	0.09	0
12	倪喆	10,000	0.09	0
13	刘继云	10,000	0.09	0
14	傅其英	10,000	0.09	0
15	刘斌湖	10,000	0.09	0
16	邱加化	10,000	0.09	0
17	吕红梅	10,000	0.09	0
18	颜景华	10,000	0.09	0
19	乔健	10,000	0.09	0
20	范喜超	10,000	0.09	0
21	孙林	10,000	0.09	0
22	胡晓东	10,000	0.09	0
23	陈菊花	10,000	0.09	0
合计		10,716,180	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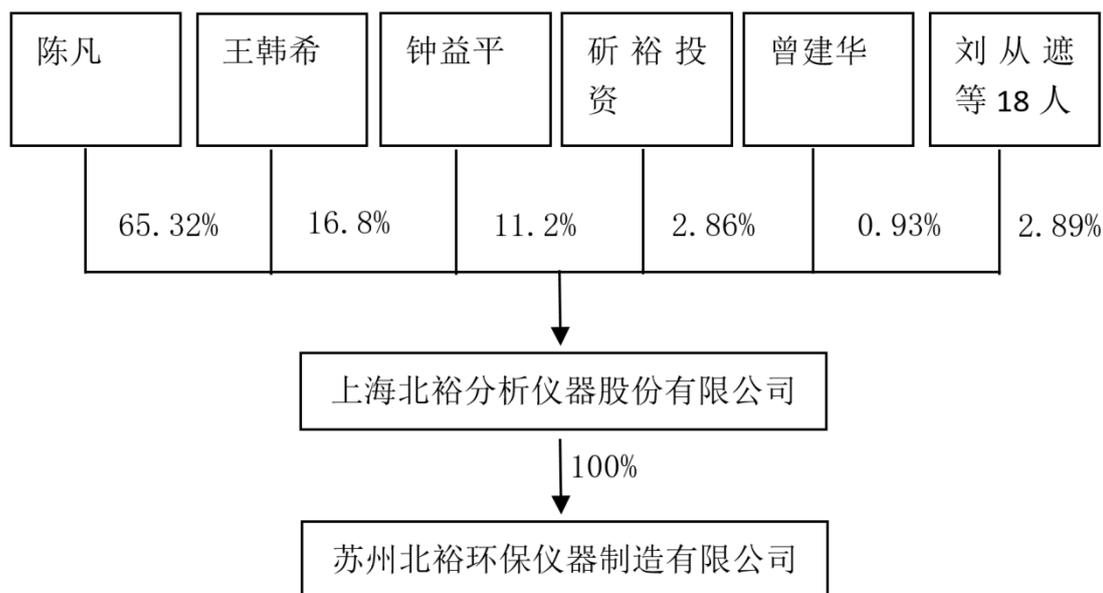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凡直接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陈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因此，陈凡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凡，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浏阳一中就读；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西北大学攻读学士；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同济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上海宝钢集团环境监测站技术员；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上海北裕科技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北裕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北裕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陈凡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王韩希先生，持有公司 18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16.80%。王韩希的身份证号码为 430181*****3337。王韩希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其个人简历如下：

王韩希，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东莞万顺昌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2010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钟益平先生，持有公司 12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11.20%。钟益平的身份证号码为 441425*****1390。钟益平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其个人简历如下：

钟益平，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于华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就读；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5 月，于兴宁济平中学任化学老师；1991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于东莞南城综合开发总公司任品质控制主任；1997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上海胜禹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上海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10113350937063Q	名称	上海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凡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799 号 4 号楼 432-2 单元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该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信息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属部门	任职
1	普通合伙人	陈凡	52.21	34.10	-	董事长兼 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卢文武	7.84	5.12	研发部	工程师
3	有限合伙人	李明	7	4.57	业务部	大区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阳纯泉	6.12	4.00	研发部	主管
5	有限合伙人	陈俭平	5.92	3.87	业务部	区域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蔡杰	5.81	3.80	生产部	主管
7	有限合伙人	徐君宇	5.74	3.75	综合事务部	主管
8	有限合伙人	郑袁平	5.66	3.70	业务部	大区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陈健	5.5	3.59	业务部	大区经理
10	有限合伙人	曾纪松	5.45	3.56	业务部	区域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姚逸	5.45	3.56	客服部	主管
12	有限合伙人	朱胜利	5.37	3.51	业务部	区域经理
13	有限合伙人	张汝平	5.29	3.46	业务部	区域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贾雪松	4.99	3.26	业务部	区域经理
15	有限合伙人	孙志民	4.16	2.72	生产部	工程师
16	有限合伙人	杨真	4.14	2.70	财务部	出纳
17	有限合伙人	王莉	3.33	2.18	财务部	出纳
18	有限合伙人	石发琼	2.23	1.46	财务部	会计
19	有限合伙人	朱春燕	2.05	1.34	采购部	专员
20	有限合伙人	张卫卫	2.05	1.34	生产部	工程师
21	有限合伙人	吴菊茗	1.78	1.16	研发部	工程师
22	有限合伙人	王学光	1.5	0.98	研发部	工程师
23	有限合伙人	汤伟芳	0.5	0.33	仓储部	职员
24	有限合伙人	单国泉	0.5	0.33	研发部	工程师
25	有限合伙人	喻振兴	0.5	0.33	研发部	工程师

26	有限合伙人	张佑亚	0.5	0.33	客服部	工程师
27	有限合伙人	赵建	0.5	0.33	研发部	工程师
28	有限合伙人	赵宣委	0.5	0.33	客服部	工程师
29	有限合伙人	胡雪琼	0.5	0.33	综合事务部	助理
合计			153.09	100	-	-

斫裕投资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政策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股东斫裕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且均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5、曾建华先生，持有公司 1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0.93%。曾建华的身份证号码为 362427*****1114，曾建华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其个人简历如下：

曾建华，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井冈山大学数学教育兼财会专业就读；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江西省遂川县堆前中学教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任北裕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以及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凡	7,000,000	65.32	自然人
2	王韩希	1,800,000	16.80	自然人
3	钟益平	1,200,000	11.20	自然人
4	斫裕投资	306,180	2.86	有限合伙
5	曾建华	100,000	0.93	自然人
6	刘从遮	50,000	0.47	自然人
7	赵勇	50,000	0.47	自然人
8	刘新国	30,000	0.28	自然人
9	刘慧	30,000	0.28	自然人
10	刘七	20,000	0.19	自然人
11	陈元兴	10,000	0.09	自然人
12	倪喆	10,000	0.09	自然人
13	刘继云	10,000	0.09	自然人
14	傅其英	10,000	0.09	自然人
15	刘斌湖	10,000	0.09	自然人
16	邱加化	10,000	0.09	自然人
17	吕红梅	10,000	0.09	自然人
18	颜景华	10,000	0.09	自然人
19	乔健	10,000	0.09	自然人
20	范喜超	10,000	0.09	自然人

21	孙林	10,000	0.09	自然人
22	胡晓东	10,000	0.09	自然人
23	陈菊花	10,000	0.09	自然人
合计		10,716,180	100	-

（五）公司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六）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凡为股东上海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元兴为陈凡之父，陈菊花为陈凡之弟媳；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1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6月17日，陈凡、上海胜禹、上海北裕科技、上海北裕环保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之前身），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于2011年6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3000905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陈凡为上海北裕科技、上海北裕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北裕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凡	180	60	0	货币

2	上海胜禹	90	30	90	货币
3	上海北裕科技	15	5	15	货币
4	上海北裕环保	15	5	15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120	-

2011年6月15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永得信验[2011]01-107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2日止，北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 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4日，北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北裕环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万元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陈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各股东商议，结合当时的经营状况，并考虑股东之间控制关系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裕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凡	195	65	15	货币
2	上海胜禹	90	30	90	货币
3	上海北裕科技	15	5	15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120	-

2011年8月30日，北裕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3) 2013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8日，北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胜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0万元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给谦诚益投资（上海胜禹为谦诚益投资的孙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上海北裕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万元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陈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各股东商议，结合当时的经营状况，并考虑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裕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陈凡	210	70	30	货币
2	谦诚益投资	90	30	9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120	-

2013年2月1日，北裕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4) 2013年5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5月6日，北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凡补齐实收资本18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后，北裕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凡	210	70	210	货币
2	谦诚益投资	90	30	9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300	-

2013年5月6日，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沪创验字（2013）第13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3日止，北裕有限已收到股东陈凡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18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7日，北裕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5) 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7日，北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陈凡、谦诚益投资分别以现金490万元、210万元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裕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凡	700	70	210	货币
2	谦诚益投资	300	30	9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300	-

2014年8月20日，北裕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6)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2日，北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谦诚益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0万元股权，作价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韩希，将其持有的公司120万元股权，作价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益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各股东商议，结合当时的经营状况，并考虑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确定（王韩希、钟益平为谦诚益投资的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裕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凡	700	70	210	货币
2	王韩希	180	18	54	货币
3	钟益平	120	12	36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300	-

2015年7月31日，北裕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7)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8月24日，北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1.6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1.618万元分别由斫裕投资、曾建华、刘从遮、赵勇、刘新国、刘慧、刘七、陈元兴、倪喆、刘继云、傅其英、刘斌湖、邱加化、吕红梅、颜景华、乔健、范喜超、孙林、胡晓东和陈菊花以现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斫裕投资	153.09	30.618	122.472
2	曾建华	60	10	50
3	刘从遮	30	5	25
4	赵勇	30	5	25
5	刘新国	18	3	15
6	刘慧	18	3	15
7	刘七	12	2	10
8	陈元兴	6	1	5
9	倪喆	6	1	5
10	刘继云	6	1	5

11	傅其英	6	1	5
12	刘斌湖	6	1	5
13	邱加化	6	1	5
14	吕红梅	6	1	5
15	颜景华	6	1	5
16	乔健	6	1	5
17	范喜超	6	1	5
18	孙林	6	1	5
19	胡晓东	6	1	5
20	陈菊花	6	1	5
合计		399.09	71.618	327.472

本次增资中，本次增资中公司向斫裕投资发行股份的目的为，公司借此次申报挂牌新三板的契机，在公司内部寻找认可企业文化、支持企业持续发展的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来充实公司资本。斫裕投资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5元/股，其他19名自然人增资价格为6元/股。考虑到斫裕投资入股的洽谈时间较早且认缴的注册资本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43%，而其他自然人投资者占比都比较小，公司因此给予了斫裕投资一定的优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52元/股，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不同价格是各方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同次增资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出资是否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法律没有规定。因此，本次增资不同价格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斫裕投资发行股份不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为：

①发行价格不同是因为洽谈时间不同而导致的定价依据不同，两次发行价格不具可比性。

公司在2015年年初即和公司内部员工商议了增发股份事项，按2014年年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每股净资产2.40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预期，定价5元每股，溢价108.33%，经公司股东会讨论决定，并征得公司员工同意，公司员工通

过后续设立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经验的不足，持股平台直到 2015 年 7 月 21 日才正式设立，因此公司对员工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被延误了；而公司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是在 2015 年 7 月进行协商，按 201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3.26 元，结合对当时的公司结构和发展战略角度决定 6 元每股，溢价 84.04%，两者不具有可比性。由于持股平台已设立，与外部投资者的协商也已达成一致，经公司股东会讨论决定，就公司上述两次增资事项，一次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着诚信原则，征得工商部门同意后，决定仍然以与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分别达成的增资价格，由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分别向公司进行增资。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斫裕投资的增资价格为 5 元每股，明显高于 2014 年年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2.40 元，也高于 2014 年年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2.36 元，发行价格公允。

③向斫裕投资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劳务为目的，不属于股权激励，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构成要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的解释，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此次增资仅签订了《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既没有签署有效的《股权激励协议》，也没有对股权受让方提供服务进行约定，没有授权、行权、锁定期、转让等方面的限制。

综上，公司认为，此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同时，本次股东会还通过决议增加实收资本 771.6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前期已实缴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合计实缴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凡	700	65.32	210	490	700	货币

2	王韩希	180	16.80	54	126	180	货币
3	钟益平	120	11.20	36	84	120	货币
4	斫裕投资	30.618	2.86	-	30.618	30.618	货币
5	曾建华	10	0.93	-	10	10	货币
6	刘从遮	5	0.47	-	5	5	货币
7	赵勇	5	0.47	-	5	5	货币
8	刘新国	3	0.28	-	3	3	货币
9	刘慧	3	0.28	-	3	3	货币
10	刘七	2	0.19	-	2	2	货币
11	陈元兴	1	0.09	-	1	1	货币
12	倪喆	1	0.09	-	1	1	货币
13	刘继云	1	0.09	-	1	1	货币
14	傅其英	1	0.09	-	1	1	货币
15	刘斌湖	1	0.09	-	1	1	货币
16	邱加化	1	0.09	-	1	1	货币
17	吕红梅	1	0.09	-	1	1	货币
18	颜景华	1	0.09	-	1	1	货币
19	乔健	1	0.09	-	1	1	货币
20	范喜超	1	0.09	-	1	1	货币
21	孙林	1	0.09	-	1	1	货币
22	胡晓东	1	0.09	-	1	1	货币
23	陈菊花	1	0.09	-	1	1	货币
合计		1,071.618	100	300	771.618	1,071.618	-

2015年10月20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沪瑞通会验字(2015)第2000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北裕有限累积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71.618万元。

2015年9月25日，北裕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2016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1月9日，北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北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4-00377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北裕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5,013,696.63元，按照1.4010306499:1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1,071.61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071.618万元。此次整体变更系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1月9日，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总额、股份总数、折股率、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数、占股本比例、股份类别、缴付时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01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370.98万元。总资产账面值1,634.68万元，评估值2,504.29万元，评估增值869.61万元，增值率53.2%；总负债账面值133.31万元，评估值133.3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501.37万元，评估值2,370.98万元，评估增值869.61万元，增值率57.92%。

2016年1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4-0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北裕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71.618万元。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担任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凡	7,000,000	65.32	净资产
2	王韩希	1,800,000	16.80	净资产
3	钟益平	1,200,000	11.20	净资产
4	斫裕投资	306,180	2.86	净资产
5	曾建华	100,000	0.93	净资产
6	刘从遮	50,000	0.47	净资产
7	赵勇	50,000	0.47	净资产
8	刘新国	30,000	0.28	净资产
9	刘慧	30,000	0.28	净资产
10	刘七	20,000	0.19	净资产
11	陈元兴	10,000	0.09	净资产
12	倪喆	10,000	0.09	净资产
13	刘继云	10,000	0.09	净资产
14	傅其英	10,000	0.09	净资产
15	刘斌湖	10,000	0.09	净资产
16	邱加化	10,000	0.09	净资产
17	吕红梅	10,000	0.09	净资产

18	颜景华	10,000	0.09	净资产
19	乔健	10,000	0.09	净资产
20	范喜超	10,000	0.09	净资产
21	孙林	10,000	0.09	净资产
22	胡晓东	10,000	0.09	净资产
23	陈菊花	10,000	0.09	净资产
合计		10,716,180	100	-

综上，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减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关于增资等重大事项表决需要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北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581000287571	名称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68 号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未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不含需领取《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计量器具）、销售；环保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苏州北裕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年4月设立

2012年4月10日，陈凡和上海胜禹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北裕，并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287571的《营业执照》。苏州北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苏州北裕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凡	210	70	210	货币
2	上海胜禹	90	30	9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300	-

2012年4月9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万隆验字[2012]3-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9日止，苏州北裕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4月5日，苏州北裕股东会决议，选举陈凡、王韩希、卢文武担任董事；选举钟益平担任监事。

(2)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3日，苏州北裕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凡将苏州北裕的2%股权（计6万元出资额）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向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

2012年4月23日，陈凡与刘向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权的价格以苏州北裕的净资产为参照根据，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6万元。

2012年7月1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北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

号				(万元)	
1	陈凡	204	68	204	货币
2	上海胜禹	90	30	90	货币
3	刘向荣	6	2	6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300	-

(3) 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6日，苏州北裕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向荣将苏州北裕的2%股权（计6万元出资额）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

2012年8月16日，刘向荣与陈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权的价格以苏州北裕的净资产为参照根据，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6万元。

2012年8月22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北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凡	210	70	210	货币
2	上海胜禹	90	30	9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300	-

(4) 2013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2月4日，苏州北裕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胜禹将苏州北裕的30%股权（计90万元出资额）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谦诚益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

2013年2月4日，上海胜禹与谦诚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权的价格以苏州北裕的净资产为参照根据，考虑到转让双方的关联关系（上海胜禹为谦诚益投资的孙公司），经协商转让价格为90万元。

2013年2月5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北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凡	210	70	210	货币
2	谦诚益投资	90	30	9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300	-

(5)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8日，苏州北裕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凡将苏州北裕的70%股权（计210万元出资额），谦诚益投资将苏州北裕的30%股权（计90万元出资额），分别以220.8万元和94.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裕有限。

2015年7月8日，北裕有限与陈凡、谦诚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权的价格以苏州北裕的净资产为参照根据，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分别为220.8万元和94.63万元。

2015年7月8日，苏州北裕股东作出决议，免去陈凡、卢文武和王韩希的公司董事职务，任命陈凡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益平为公司监事（2016年3月31日变更为曾建华）。

2015年7月14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北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裕有限	300	100.00	3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300	-

3、苏州北裕的业务资质及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苏州北裕于2012年4月设立，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工商证照；2015年7月7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19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北裕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检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19日，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和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苏州北裕能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5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北裕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3月15日，常熟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苏州北裕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家新建光谱仪器组装项目（年组装光谱仪器800台）的企业。2014年1月1日至出具本说明之日，该企业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此外，苏州北裕还取得了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北裕的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与苏州北裕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凡同时也是苏州北裕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曾建华为苏州北裕的监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北裕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苏州北裕的任职
1	陈凡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曾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监事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陈凡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曾建华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

3、邱加化，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3月5日至2019年1月24日。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于湘潭大学大学法学专业就读；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就读；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任法律部主管；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于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于上海腾信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2年3月至今，于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4、赵勇，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于湖南大学就读；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担任深圳市润天智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于同济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专家级工程师、开发经理和科长等职；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北裕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阳纯泉，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于上海理工大学测控技术及仪器专业就读；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上海自仪九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为自由职业；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上海北滨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上海博阳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为自由

职业；2008年4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上海铭源数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北裕有限技术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研发部主管。

（二）公司监事

1、李明，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于景德镇陶瓷学院就读；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担任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担任上海山尔自控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安徽天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销售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上海北裕销售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北裕有限区域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业务大区经理。

2、蔡杰，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上海科宝汽车传动件有限公司组长；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上海电视大学大专学生；2011年8月为自由职业；2011年9月至2016年1月，担任北裕有限生产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生产管理部主管。

3、姚逸，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于上海电力学院材料化学专业就读；2009年7至2009年8月为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级培训中心任职；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今，于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任售后人员；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客户服务部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陈凡先生，公司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曾建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

3、赵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均为三年，从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2,104,228.08	12,054,043.3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517,993.54	10,555,58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9,517,993.54	9,389,502.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3.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4	11.79
流动比率（倍）	8.12	7.31
速动比率（倍）	4.65	4.08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833,000.27	11,584,501.72
净利润（元）	4,125,818.08	1,447,72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1,412.74	1,542,55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57,223.89	1,610,34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52,818.55	1,705,174.58
综合毛利率（%）	79.14	6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3	1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1	1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1	26.57
存货周转率（次）	1.10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4,259.84	3,297,54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1.10

注：1、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速动比率中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于进洋
项目小组成员	邱宸、葛贤通、黄文彬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强
住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1787
传真	021-68869532
签字执业律师	殷豪、施黄娟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508
传真	010-823276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永和、邱正芳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希广、郑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产品中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是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实验分析仪器产品与所处行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营产品与所属行业关系图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功能

公司主要产品为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该产品为实验室分析仪器，主要用于检测各种含氮类化合物（如氨氮、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凯式氮）及硫化物等，可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水文水利、卫生防疫、农业土壤和食品工业等各种领域的水质分析。

1、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GMA3212) 3360/3370/3380



(1) 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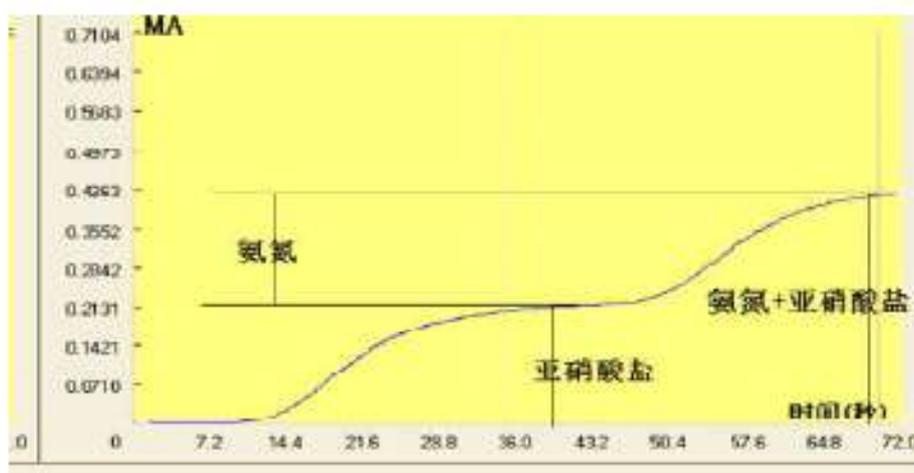
①TCS 温度补偿控制系统：本系统可以减少实验室温差对测试的影响，提高仪器测定稳定性。

②EPC 载气压力电子控制系统：本系统可电子调节载气压力，自动增压或减压，提高仪器测定稳定性。

③EFC 载气流量电子控制系统：本系统可电子控制载气流量，增加载气流量控制精度，提高仪器稳定性提高 3 倍以上。

④自动去除亚硝酸盐模块：在氨氮测定时，是将氨氮转化为亚硝酸盐氮再进行测定，但是当水样中本来含有一定量的亚硝酸盐时会产生正干扰，所以应当扣除亚氮的干扰。

⑤一次进样可同时测定氨氮及亚硝酸盐氮，软件上同时显示两者结果。



(2) 仪器指标

序号	内容	仪器指标
1	波长重复性	±0.1nm

2	温度控制精度	±0.5℃
3	基线漂移	0.0003A
4	基线噪声	0.0001A
5	检出限	标准模式 0.002mg/L (NO ₂ -N)
6	自动进样器	样品位数：48 位 (AU-50)；87 位 (AU-90)
7	自动稀释器	按指定倍数稀释或自动判断稀释倍数
8	测试速度	积分时间 15 秒，根据不同的项目测量全程时间约 1~5 分钟

(3) 仪器特点

①采用进口长寿命连续光源, 1 个灯涵盖现有标准所有项目测试波长。可以对待测物质自动扫描, 选择最大吸收峰。

②测试时只需选定测试项目就可自动生成仪器参数, 不需根据不同项目手动设定测试条件。

③流动注射进样系统, 进样泵替代手动进样; 进样流量电子调节系统, 流量精度 0.1%。大口径进样管, 无需为样品可能会堵塞管路而烦恼。

④全密闭反应分离器系, 反应过程在全密闭环境中完成。流路系统全部为耐腐蚀高强度高分子聚合材料。

⑤加热系统: 配备全内置自动在线加热模块, 过热设定温度自动停止, 确保安全。

⑥内置式氨氮在线氧化系统, 自动氧化氨氮成亚硝酸盐, 无需人为添加氧化剂。

⑦氨氮测定时自动除去亚硝酸盐氮干扰。

⑧配备除水系统, 分析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

⑨电子压力报警系统: 压力不足或缺气时, 报警并自动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

⑩强大的软件操作系统, 有断电保护功能, 如突然断电或死机, 已测试数据不会丢失。

⑪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狭缝及灯位置等。

⑫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转数，进样时间等测试条件。

2、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GMA3212) 3376/3386



(1) 功能介绍

①自动光源控制系统：针对不同的检测项目，需选用不同的空心阴极灯作光源。4 灯位自动灯架不但很好的满足了现有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对光源的要求，还预留了技术发展后增加测试项目及光源选用的要求。并且自动换灯及灯位置自动定位，自动微调可保证换灯后对准光路。

②自动除水系统：采用自动在线除水，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干燥剂。避免应干燥剂板结而引起载气压力、流量变化，引起测试偏差。

③自动稀释系统：采用自动稀释器，只需配制一个高浓度标液，仪器就可按设制自动稀释各梯度的标液，绘制标准曲线。也可自动稀释超出测定范围的高浓度样品。

(2) 仪器指标

序号	内容	仪器指标
1	灯架	自动灯架，4 灯位

2	波长重复性	0.1nm
3	温度控制精度	±0.5℃
4	基线漂移	0.0002A
5	基线噪声	0.0001A
6	检出限	标准模式 0.002mg/L (NO ₂ -N)
7	自动进样器	样品位数：48 位 (AU-50)；87 位 (AU-90)
8	自动稀释器	按指定倍数稀释或自动判断稀释倍数
9	测试速度	积分时间 15 秒，根据不同的项目测量全程时间约 1~5 分钟。

(3) 仪器特点

①采用空心阴极灯作光源，配合自动灯架，转换测试波长仪器自动换灯，并自动微调灯位置。

②测试时只需选定测试项目就可自动生成仪器参数，不需根据不同项目手动设定测试条件。

③流动注射进样系统，进样泵替代手动进样，进样流量电子调节系统，流量精度 0.1%。大口径进样管，无需为样品可能会堵塞管路而烦恼。

④全密闭反应分离器系统，反应过程在全密闭环境中完成。流路系统全部为耐腐蚀高强度高分子聚合材料。

⑤加热系统：配备全内置自动在线加热模块，过热设定温度自动停止，确保安全。

⑥内置式氨氮在线氧化系统，自动氧化氨氮成亚硝酸盐，无需人为添加氧化剂；

⑦氨氮测定自动除去亚硝酸盐氮干扰。

⑧配备除水系统，分析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

⑨电子压力报警系统：压力不足或缺气时，报警并自动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

⑩强大的软件操作系统，有断电保护功能，如突然断电或死机，已测试数据不会丢失。

⑪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狭缝及灯位置等。

⑫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转数，进样时间等测试条件。

（三）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苏州北裕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组装、生产、发货前一般调试等，兼有部分原材料采购。

2、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在制定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苏州北裕作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基地。公司指派高级管理人员对苏州北裕业务进行经营管理，子公司每月需向公司汇报业绩情况及财务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

母公司北裕仪器与子公司苏州北裕之间有较为明确的分工。子公司负责部分原材料采购及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组装、生产、发货前一般调试等，当极少部分设备在子公司调试失败时，由母公司负责技术指导，指派专人协助完成发货前的最后调试。此外，母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及调试、新产品的研发、售后维修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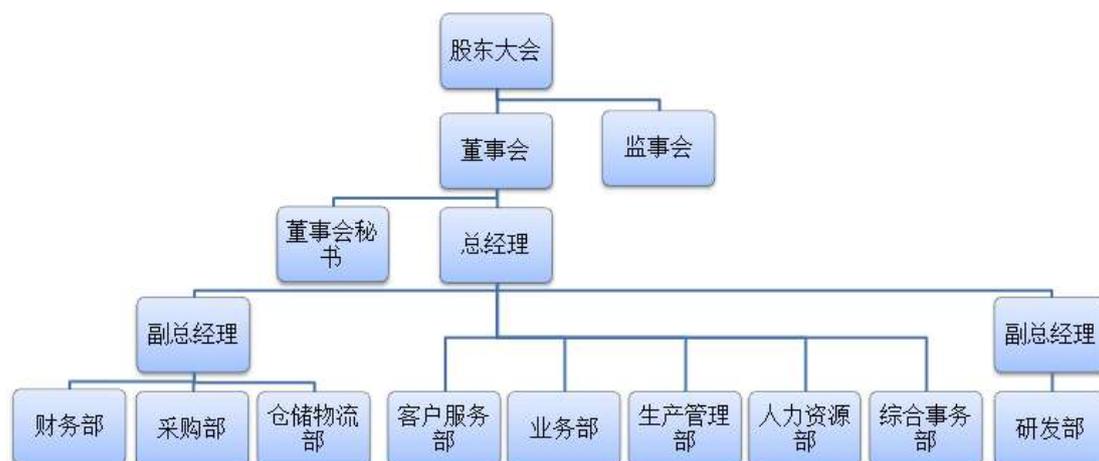
4、子公司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北裕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及子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设研发部、客户服务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仓储物流部、业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事务部、财务部共计 9 个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研发部

部门职责：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研制、现有产品的完善及升级、新产品规划、建立研发管理制度等。

2、综合事务部

部门职责：负责公司各部门工作协调；监督各部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反馈和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外事务交流及接待；政府项目（含科研申报）参与及管理；公司无形资产（含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的管理、汇总及缴费；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等。

3、人力资源部

部门职责：负责建立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人员招聘、人员培训、公司管理制度培训；建立人事档案、核实员工信息；制定薪酬体系、落实工资、补贴及其它福利待遇调整等；签订、续约及解聘劳动合同或者其它劳务关系；负责员工业绩考评、员工考勤；编制及修订员工手册；主导设置公司和其它部门组织机构等。

4、生产管理部

部门职责：负责公司成品、半成品、研发模型机及样机等的生产制造任务下达、生产过程的管控，建立生产管理制度等。

5、业务部

部门职责：负责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完成销售计划；负责市场营销计划制定及实施；网络推广及网站管理等；协同客户服务部策划客户交流会；参展等；

6、客户服务部

部门职责：负责公司的售前及售后技术服务、售出及试用仪器的安装调试和维修、针对现有产品提出改进意见、整理客户信息、客户建议和要求的反馈、处理客户抱怨、客户回访、定期维护客户关系、部门内业绩考核等。

7、仓储物流部

部门职责：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含外购成品）、办公用品等的入库、保管、整理、出库、盘点等工作，负责建立仓储物流管理制度等。

8、采购部

部门职责：负责公司生产物资、办公物资及其它物资的采购，确保所购物资满足生产及运营需求；协助仓库的验收、入库、发放及管理工作；建立供应商评估体系；采购价格预算、报价、审核，达到有效的成本控制；向各部门提出降低成本的建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以有效的资金保证最大的物资供应；对采购合同履行过程进行全程跟踪；负责建立采购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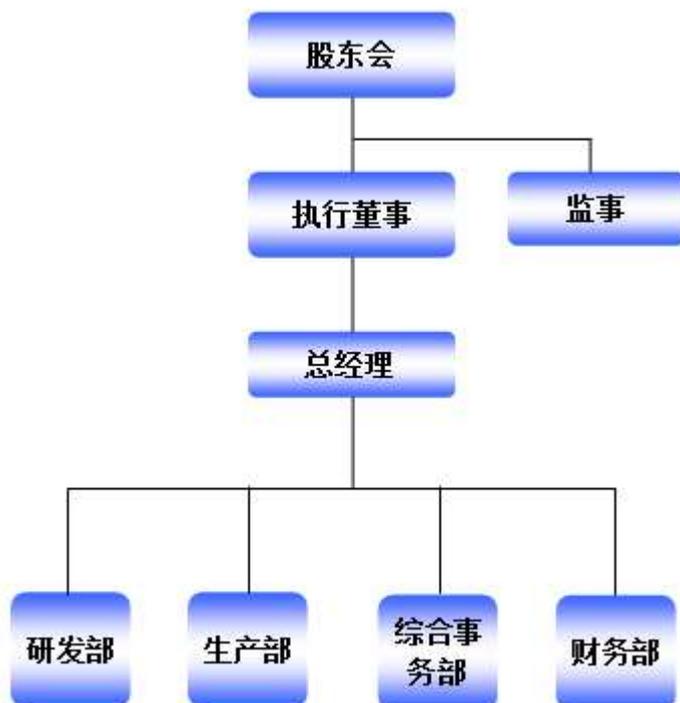
9、财务部

部门职责：负责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申报、汇缴、财务监督工作；编制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控制公司年度资金预算的执行；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有价证券、抵（质）押法律凭证的保管；负责公司存货及低值易耗品定期盘点核对；会同公司综合事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等有关部门做好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等。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各部分之间职责划分清晰，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匹配性，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

子公司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负责部分原材料采购及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组装、生产、发货前一般调试等，当极少部分设备在子公司调试失败时，由母公司负责技术指导，指派专人协助完成发货前的最后调试。此外，母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及调试、新产品的研发、售后维修等工作。

子公司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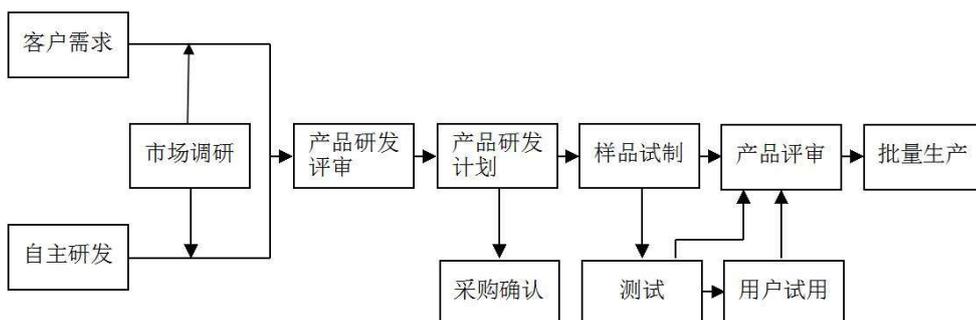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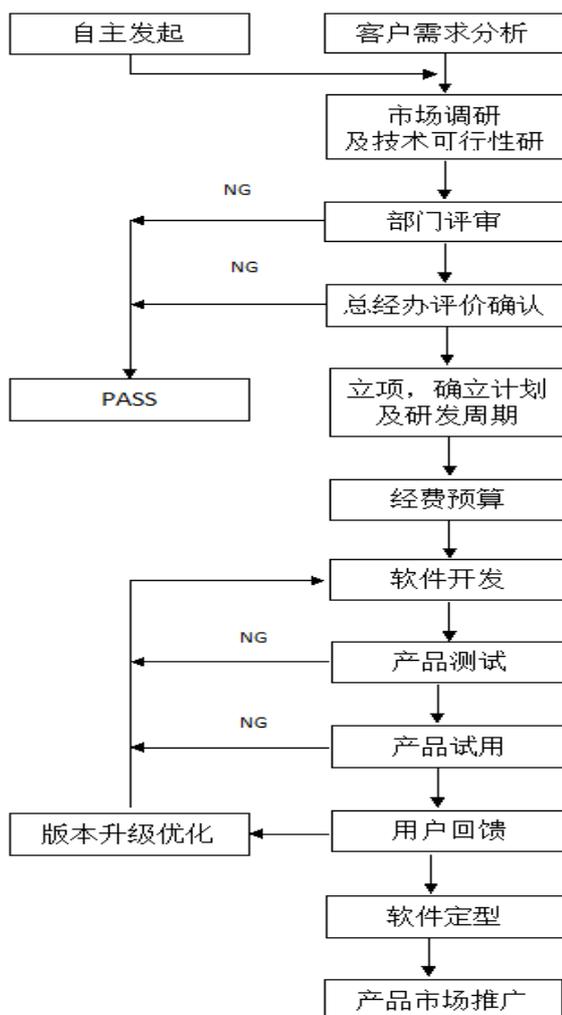
(1) 新产品研发流程

新产品研发具体流程：业务部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确定用户需求说明书并填写研发任务通知书，研发部据此进行需求研讨并进入立项与产品规划阶段，完成后组织评审人员进行初步评审——对市场进行需求分析——进入产品实际设计阶段——设计被实现，再次组织评审人员进行样品试制，进一步发现问题并完善方案——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系统的测试与验收——研发部进行结项与维护。针对公司现有及未来市场情况，公司当前制定研发计划：在保证现有产品销售份额的同时，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截止目前，土壤分析仪和测汞仪已完成原型机的开发，正在调试阶段。氨氮在线检测仪、全自动 COD_{Cr} (化学需氧量) 检测仪已突破关键技术，现处在原型机的开发阶段。同时对现有产品的安全性、小型化和智能化、免维护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及竞争力。具体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2) 软件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人员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调研，获得客户需求信息，评估研发的可行性，在确保技术能力可以实现后，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设计研发工作：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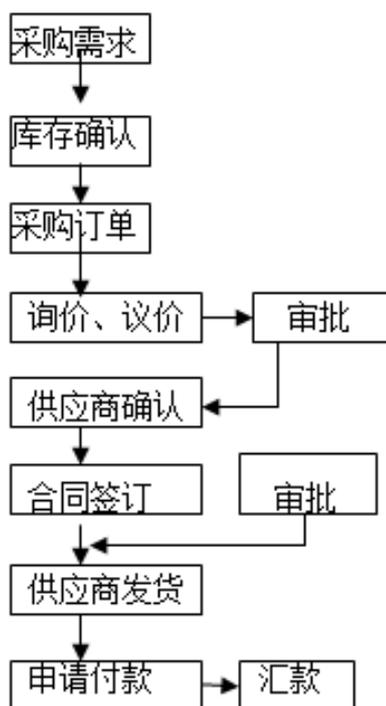
首先，公司业务部人员根据公司规定的产品报价体系与客户确定购销或者试用的意向；其次，上报至业务部经理进行审核，经公司总经理核准销售订单后下达生产任务通知书；苏州北裕作为生产部据此制作采购申请单并申请采购所需原材料；采购部根据经生产管理部审核批准的采购申请单制作采购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苏州北裕收到原材料后通知仓储物流部以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入库。

主要原材料采取比价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部分零部件、辅助材料从市场上向经销商采购。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各类加工件、电子电路类器件、仪表、气路类部件及各种耗材等，目前均为国内采购或是通过国内代理商进口国外配件。

其中，向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光学检测系统、空心阴极灯、蠕动泵、在线加热模块、电线、通用接头、风扇等；向中国代理商采购的进口配件有氙灯、电源模块、光电倍增管、重要电子元器件、软管、电机及控制器等；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有流动注射进样系统、气液分离系统、除水系统、氨氮在线氧化模块、自动稀释器、操作软件等；公司研发设计并委托外协加工的有壳体、玻璃异形件、电路板、钣金加工及精密加工件等。

向国内供应商和中国代理商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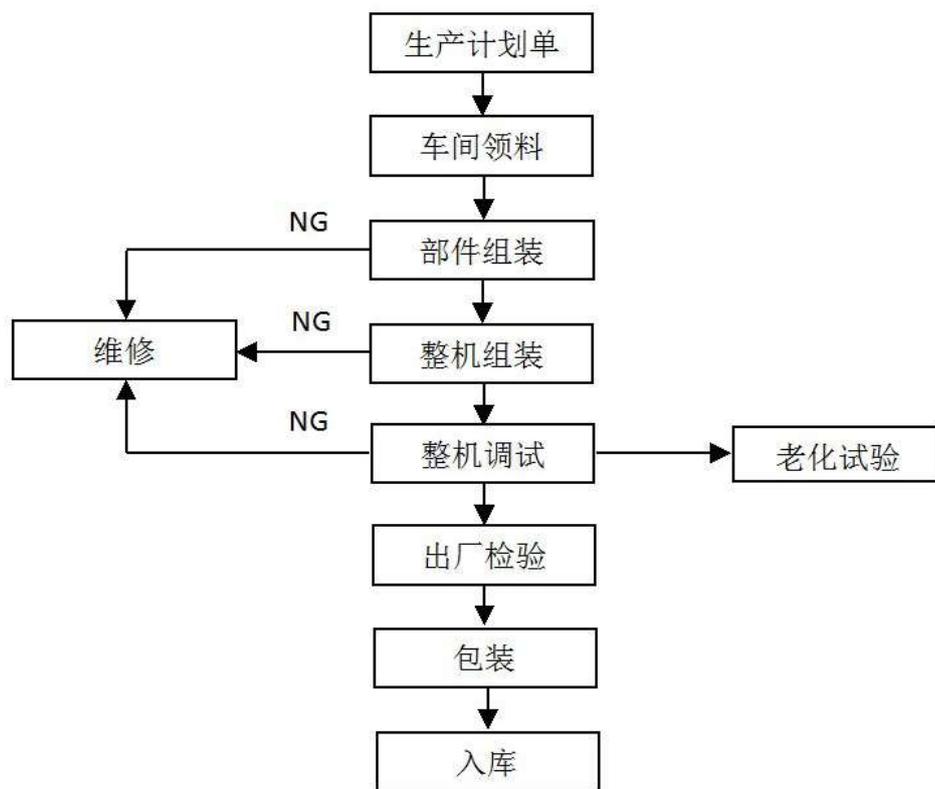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主要是硬件和软、硬件集成仪器产品。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研制，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通过制定市场销售目标和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由于每笔订单涉及产品数量或多或少，工期按照客户要求划分，故公司采用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由于产品制造周期相对较长，同时需要配合业务部门提出的用户仪器试用要求，因此，通常会根据市场情况，预先备一定数量的可发货仪器。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生产仪器产品。生产过程中，苏州北裕作为生产部严格按照产品生产工艺对仪器进行生产，组装后报质量测试员检验设备性能，检验员按照检验规范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所有的仪器产品在发货前将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在提交客户之后，根据客户需要，客户服务部将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等相关服务。

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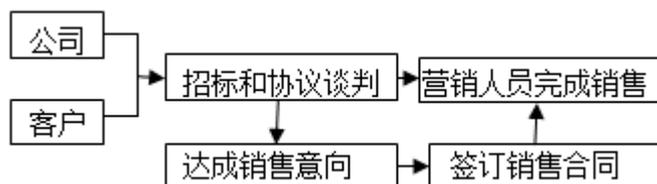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代理商销售并行的销售方式，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已经建立了日趋完善的全国性营销体系，有着较完善的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为了整合销售网络资源，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顾客需求为关注焦点”的营销理念，与客户合作双赢、共同发展。

直销模式即指，公司直接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完成经济利益、产品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在直销模式下，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协议谈判的方式直接和客户达成产品销售意向，各销售主要环节都由公司营销人员与公司各辅助部门配合完成，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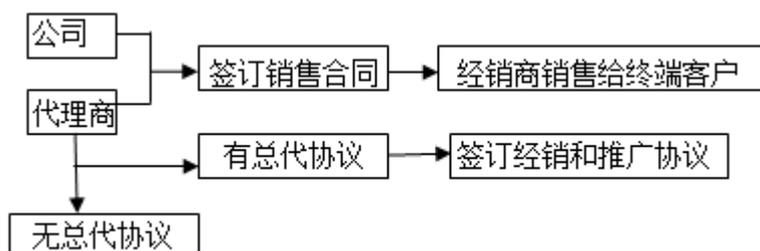
代理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和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通过代理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完成经济利益、产品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有总代协议的代理商

为公司提供销售推广服务，并与公司签订经销及其他形式的销售推广协议；无总代协议的代理商，不与公司签订经销及其他形式的销售推广协议。

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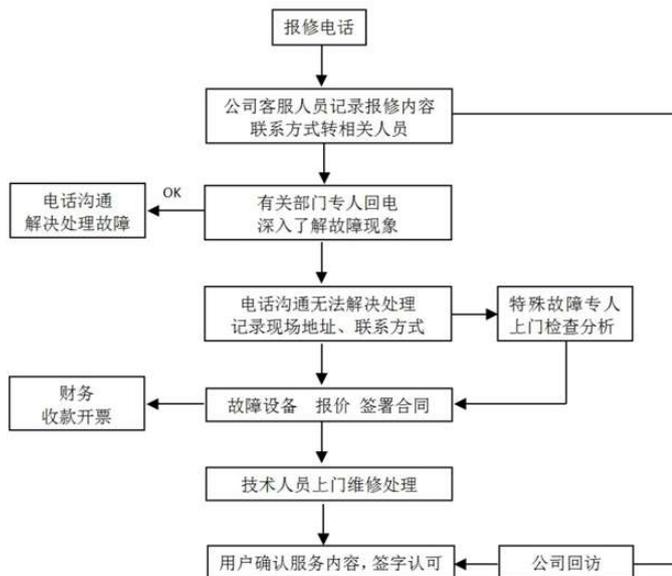


代理商销售模式：



5、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的售后服务，主要通过电话接待、上门检查、确认故障情况、报价、签署合同、上门维修的方式进行，最终由公司客服人员对客户进行回访，以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1、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在分析技术上的优越性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Gas-Phase Molecular Absorption Spectrometry) 的理论基础是朗伯-比尔定律。气体分子在不受外界影响的情况下，通常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称之为基态气体分子。如果这些气体分子接受到特定波长的光辐射时，很容易产生相应的分子振动。依照上述理论，在测定时，通过特定的化学反应，将被测成份转化为对应的某种气体，选择合适的波长，气态分子对该特征波长的分子振动吸收与浓度成正比，从而得出被测成分的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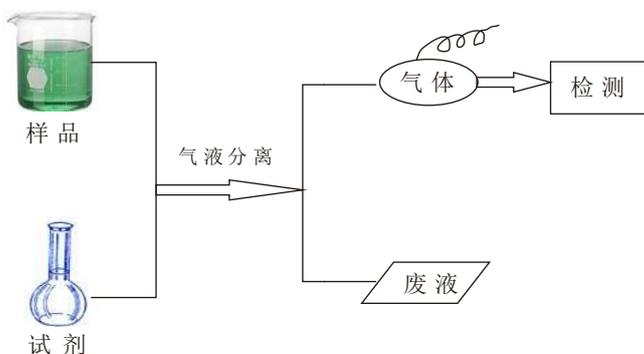


图1 原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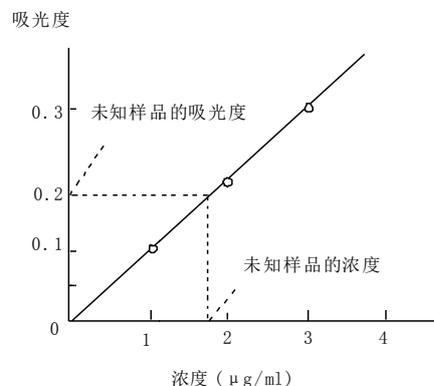


图2 标准曲线图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的技术特点有以下几点：

(1) 样品几乎无需预处理，色度和浊度对分析过程无影响。由于是将待测成分转化为气体，将气体从水样中分离之后再测定，因此非常明显优点就是水样的色度和浊度不会干扰测定，而且不需要过滤、脱色等预处理。这是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区别传统的分光光度比色法最显著特点。

(2) 测定速度极快。通常分析一个样品的时间仅为传统方法的1/10不到。

(3) 分析操作过程非常简单，样品自动吸取，人为因素影响小。

(4) 分析过程安全环保。本方法不使用对人体有害有毒的化学试剂，特别是易致癌的化学试剂，如纳氏试剂、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盐、亚甲基蓝等试剂，保护分析人员的身体健康。

(5) 抗干扰性能很强。由于是将被测成分转化为气体，并将气体从液相中分离，水体中原本存在的干扰因素不影响测定。

(6) 测定结果准确可靠。一般水样的加标回收率在95%~105%之间，重复测定 (n=6, A>0.050) 的相对标准偏差≤1%。

(7) 测定成分浓度范围宽。低浓度和高浓度均可直接测定，定量测定下限<0.02mg/L，测定上限达数百mg/L。

总之，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的技术与其它水质检测技术相比，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分析时间短，操作方便、环保无毒等优点。

2、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大额研发投入

公司设立研发部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研发部主要承担公司规划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改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 12 人，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 30%。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岗位
1	陈凡	男	硕士研究生	总经理

2	赵勇	男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兼研发部部长
3	阳纯泉	男	本科	研发主管
4	卢文武	男	本科	工程师
5	王学光	男	本科	工程师
6	丁井井	女	博士研究生	工程师
7	喻振兴	男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8	沈鸣之	男	本科	工程师
9	单国泉	男	大专	工程师
10	沈文烨	女	本科	工程师
11	赵建	男	大专	工程师
12	陆春佳	男	大专	工程师

在关于仪器的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机械制造和综合应用等领域，公司拥有一大批该细分行业非常有经验的技术骨干，行业内技术优势较明显。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公司已经拥有多项专利，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生产的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高精度全自动流动注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获得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被上海市科委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转化项目。

另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注重对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和技术应用的创新，201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与 2014 年度相比呈上升趋势。最近两年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2015 年度	4,591,198.52
2014 年度	4,058,456.77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	持有人	颁发机关
----	------	------	------	-----	-----	------

1	GR201331 0003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确认北裕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3.11.19 至 2016.11.19	北裕有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	04614Q12 646R0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确认北裕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光谱仪的制造和服务（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	2014.9.10至 2017.9.9	北裕有限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	沪 DGY-2014 -3587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认定公司北裕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工作站软件为软件产品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4.12.31 至 2019.12.31	北裕有限	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执行期限	持有人	颁发机关
1	国科发计（2013） 583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技术创新项目	2013.10至 2015.9	北裕有限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	201208475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书	2012.9.28 至2020.9	北裕有限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3	-	2014年度十佳科技创新企业	2015.1	苏州北裕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	2015.1	苏州北裕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5	苏民科企证字第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	2014.5	苏州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EC20140190 号	业		北裕	
--	--------------	---	--	----	--

(三)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	北裕有限	一种氨氮快速氧化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0868922	发明专利	2012.03.28 至 2032.03.27	原始取得
2	北裕有限	一种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ZL2009100495145	发明专利	2009.04.17 至 2020.04.16	继受取得
3	北裕有限	一种氨氮快速氧化装置	ZL2012201242907	实用新型	2012.03.28 至 2022.03.27	原始取得
4	北裕有限	一种用于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中的除水装置	ZL2012201242930	实用新型	2012.03.28 至 2022.03.27	原始取得
5	北裕有限	一种流动注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ZL2009200706137	实用新型	2009.04.17 至 2020.04.16	继受取得
6	北裕有限	一种注射泵进样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ZL201220257701X	实用新型	2012.06.01 至 2022.05.31	原始取得
7	北裕有限	气路清洗装置	ZL2015201494066	实用新型	2012.06.01 至 2022.05.31	原始取得
8	苏州北裕	一种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ZL2012201744481	实用新型	2012.04.23 至 2022.04.22	原始取得
9	苏州北裕	蠕动泵间断进样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ZL2012202555190	实用新型	2012.06.01 至 2022.05.31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1 日,专利权人陈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将“一种流动注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编号:2009200706137)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7 日,专利权人陈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将“一种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编号:2009100495145)的发明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述专利转让为无偿转让,未

支付对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准予变更的通知书，并确认上述变更申请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有效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类别和核定使用商品	保护期到期日
1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217 9018	原始取得	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光谱仪；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空气分析仪器；食物分析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	2014.8.7 至 2024.8.6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1	北裕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工作站软件	V2.0	2014SR097885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013.08.01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	北裕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软件	V1.0	2015SR260574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10.20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经备案的网站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所有者	备案审核通过日期
----	--------	-----------	--------	-----	----------

1	上海北裕 分析仪器 股份有限 公司	沪 ICP 备 12037292 号-1	www.beiyutech.cn	上海北裕分 析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4. 20
2		沪 ICP 备 12037292 号-2	www.beiyutech.com		2016. 4. 20
3		沪 ICP 备 12037292 号-3	www.beiyutech.net		2016. 4. 20

5、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部分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 /m ² /日)	房屋用途
北裕仪器						
1	上海锦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701 号 423、425、426 和 427 房间	340.14	2014.1.8 至 2017.1.7	1.35	办公
2	上海锦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799 号(原呼兰路 701 号) 431 房间	150.50	2014.11.10 至 2017.11.9	1.35	办公
苏州北裕						
3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熟市东南大道 68 号大学科技园创研基地 C2A 区 3 层	634	2013.12.1 至 2015.7.31	免租期	办公、研发、生产
				2015.8.1 至 2016.7.31	0.67	

2、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255,153.37元，净值为782,547.72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2.35%。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	成新率(%)	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
办公设备	203,153.43	83,334.13	119,819.30	41.02	58.98	16.19
运输工具	575,406.85	167,667.81	407,739.04	29.14	70.86	45.84
电子设备	476,593.09	221,603.71	254,989.38	46.50	53.50	37.97
合计	1,255,153.37	472,605.65	782,547.72	37.65	62.35	100.00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40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8	45
31-39岁	19	47.5
40岁以上	3	7.5
合计	40	1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15
研发人员	12	30
技术人员	5	12.5
市场人员	8	20
财务人员	4	10

生产人员	5	12.5
合计	40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2	55
大专	13	32.5
高中及以下	5	12.5
合计	40	100

公司的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等员工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4)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体40名员工中，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有34人，未缴纳的有6人。其中有1人（吴菊茗）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沈鸣之、丁井井、曾建华、吕海等4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保、公积金关系尚在办理中；目前上述4人社保、公积金账户已办理完毕，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保、公积金；还有1人（苏山青）于2016年1月初离职，社保、公积金关系转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凡已就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陈凡自愿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核心业务人员3人，占40名员工中的7.5%。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1) 陈凡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

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 曾建华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

(3) 赵勇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陈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凡直接持有公司700万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65.32%。此外，陈凡还通过斫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曾建华系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曾建华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0.93%。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赵勇系公司副总经理。赵勇直接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0.47%。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稳定核心业务团队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聘用协议等。公司为了稳定管理层级核心业务人员，采取了或拟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 公司建立任职资格体系及具有行业优势的薪酬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适合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及多种升职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

(2) 公司倡导以“家”文化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了共同发展的愿景；

(3) 公司还考虑在适当时候制定并执行相应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

(4) 公司鼓励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在职培训或继续教育，对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给予一定的补助。

综上，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人员与业务关联、匹配。

(六)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将“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销售”变更为“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主体不再具有产品生产加工的资质。因此，公司将产品的生产组装均安排在子公司苏州北裕进行。

依托公司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逐渐培养了由稳定、成熟的总经理班子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程》、《安全生产反馈》、《生产规章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形成了包括安全责任制度、员工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安全防护和风险防控的保障制度。此外，人力资源部也会定期举行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加强相关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到位，并且对于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的员工实行相应的惩罚制度。2016年2月25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北裕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766,581.29	99.58	11,322,478.85	97.74
其他业务收入	66,418.98	0.42	262,022.87	2.26
合计	15,833,000.27	100.00	11,584,501.72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覆盖面较广泛，主要为：

①省级环境监测站：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安徽省、江西省、四川省、贵州省、河南省、辽宁省等；

②市级环境监测站：杭州市、武汉市、济南市、福州市、南昌市、合肥市、南宁市、太原市、宁波市、嘉兴市、绍兴市、泰安市、菏泽市、济宁市、威海市、常州市、南通市、汕头市、汕尾市、吉林市、包头市、荆门市、台州市等；

③企业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金隆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等。

④高校：东华大学、河南大学、湘潭大学等。

⑤其他：浙江省农科院、安徽宿州垃圾处理厂、上海轻工环境监测总站、青岛市环境卫生监测站等。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努特科技有限公司	1,222,222.23	7.72
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735,042.75	4.64
上海速抵仪器有限公司	666,666.66	4.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23,931.62	3.94
青岛睿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74,358.97	3.00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3,722,222.23	23.51
2015 年度收入总额	15,833,000.27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41,880.37	15.90

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1,729,401.75	14.93
湖北省科学器材公司	837,179.46	7.23
石家庄市东森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26,495.76	6.27
广西轩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21,367.55	4.50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5,656,324.89	48.83
2014年度收入总额	11,584,501.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性。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凡拥有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三）主要服务的人工、耗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服务的人工、耗材及其供应情况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915,439.35	88.59	3,466,996.84	90.17
人工费用	249,935.44	7.59	299,182.46	7.78
其他费用	125,430.84	3.81	78,653.48	2.05
合计	3,290,805.63	100.00	3,844,832.78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的供应商统计范围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固定资产等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两年度均超过50%，但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并无依赖，因为公司上游市场为充分竞争的配件市场，各供应商仅提供分析仪所需五金件或外壳精加工等，同类供应商众多且提供的产品服务并无显著差异。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均有长期良好合作历史，但为分散供应商产品质量及议价风险，公司已考虑增加备选及合作的供应商数量。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项目
1	上海崇西实业有限公司	1,750,683.81	43.19	杂类

2	上海宇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1,901.93	16.08	精加工类
3	上海可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66,709.57	9.05	原材料货款
4	上海圆迈昆山有限公司	180,861.56	4.46	IT类
5	上海徐高金属制品厂	137,114.27	3.38	钣金类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087,271.14	76.16	
2015年度采购总额		4,053,495.35	100.00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项目
1	上海崇西实业有限公司	2,891,105.38	54.89	杂类、五金加工
2	上海可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99,957.50	9.49	原材料货款
3	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4,444.44	9.39	光学平台
4	上海圆迈昆山有限公司	361,179.07	6.86	IT类
5	上海海耐电子有限公司	127,046.16	2.41	加工类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373,732.55	83.04	
2014年采购总额		5,267,491.88	100.00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凡拥有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指:报告期内各年公司销售金额最大的合同以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最大的若干单笔采购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全自动水质分析仪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检测仪	730,000.00	2015/10/27	履行完毕

	采购技术协议	司	3380			
2	cjp20150304	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铜陵市长江东路601号）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3386	510,000.00	2015/3/23	履行完毕
3	BYXS00003	兰州华创石化仪器有限公司（兰州石化环境监测站）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3380	460,000.00	2014/6/30	履行完毕
4	BY-ZJS201405002	上海飞阁仪器有限公司（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3380	370,000.00	2014/6/4	履行完毕
5	201409230012	濮阳市金翔化工有限公司（中原油田）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3380	365,000.00	2014/9/23	履行完毕
6	2014102033800010	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环境监测站）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3380	341,600.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7	BYXS00003	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3380	385,000.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8	RGZFCG2014-11-024	如皋市环境监测站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3370	324,000.00	2015/1/30	履行完毕
9	2015122533800010	江西波特林科有限公司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检测仪3212	235,000.00	2015/12/25	履行中
10	450073147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水质多参数监测系统3360	260,000.00	2015/10/23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崇西实业有限公司	光谱仪配件	1,429,800.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2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崇西实业有限公司	光谱仪配件	1,380,00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3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可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光学平台、 操作软件、 自动进样装置	1,014,00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4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崇西实业有限公司	光谱仪配件	661,500.00	2015.01.08	履行完毕
5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宇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仪器精加工件	211,111.40	2015.10.20	履行完毕
6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时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钣金加工件	45,703.00	2015.10.20	履行完毕

备注：以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若干笔单笔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2、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质量和服务并重的专业化经营模式，始终贯彻“持续创新，服务客户，高效管理，优质售后”的原则，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在专业化经营模式思想的指导下，公司把优势资源投入到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公司为客户提供分析检测仪器及配套技术方案，并通过在销售活动中把握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的细分行业领先技术优势，开发衍生配套产品和其它检测设备新产品，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采用营销团队拓展市场和客户口碑相传两种方法的结合：

针对稳定的大型客户，公司成立专门的市场营销团队，与相当一部分客户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有品牌优势，该类客户较为稳定。

另一方面，对不熟悉公司的中小用户，主要采用客户口碑相传的拓展方法，通过优质服务来提升用户的体验，从而形成用户的良好口碑，通过口碑相传带来新增用户。

（三）盈利模式

公司以深入的市场调研和精准的需求分析，在先进技术研发成果的基础上，有效实施产业化，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销售所产生的销售利润，凭借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产品在技术和性能上的优势和竞争力，以及市场对该类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的产品销售取得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四）质量管理模式

公司重视检测、评估过程和结果的质量控制。公司依据GB/TI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的特点，编制了适用于公司生产和技术服务过程的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4614Q12646R0S）确认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光谱仪的制造和服务。颁证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有效期至2017年9月9日。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督人员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过程影响因素进行监控，找出影响质量的因素，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或纠正措施。督查人员负责根据年度内部质量监控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实施质量控制，并进行记录分析并计入员工绩效考评。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或换货的情形，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生举报、诉讼或其他纠纷，也未出现因质量问题受到当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行业代码：C401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代码：C40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代码 17111111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产品中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产业链结构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上游行业是为本行业提供生产所需要的相关气路类、电路类、制冷和加热零部件、电子设备等，属于加工制造业，上游行业生产厂商较为分散，发展相对成熟，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零部件都可以从国内外得到充足的供应，所以上游行业不会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制约，本行业也不会对上游行业产生明显的依赖性，但上游行业的价格水平以及产品质量、性能等会对本行业的质量、性能及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应用十分丰富，包含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涉及高等院校、政府监管机构、科学研究机构以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等行业企业，市场应用广泛性和多样性也对本行业产品提出了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1、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即工信部。工信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与行业发展和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拟订并实施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其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并对各类型涉及计量性能的仪器仪表企业进行计量溯源、计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为全国环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监测的规划和政策，提出产业优化布局和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主要工作为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规，研究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工作等。

(2) 行业协会

公司主营行业所涉及的行业协会有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仪器分会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目前，公司已申请加入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仪器分会，也计划加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各协会简介如下：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是由全国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社会团体，1986年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协会的宗旨是团结会员单位，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有关政策和规划，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同时加强与国际分析测试及仪器界的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分析仪器分会承担分析仪器的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该协会的职能主要包括参与编制行业标准、行业指导、行业规划、技术交流、行业数据统计、产业及市场研究、与国际组织的交流联系等。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由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职责为：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利益；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及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1993年2月22日颁布，2000年7月8日修订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2002年6月29日颁布，2014年8月31日修订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1988年12月29日颁布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1990年4月6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1985年9月6日颁布，2015年4月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1987 年 2 月 1 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2003 年 8 月 20 日颁布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1999 年 2 月 14 日颁布，2007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2005 年 5 月 16 日	对制造及销售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批准和规范

3、行业发展现状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属于化学分析仪器，我国化学分析仪器的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但整体综合技术水平仅达到发达国家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水平，在全球市场中只占有较小的市场份额。目前我国约 73% 的化学分析仪器需要进口，在一些高档精密仪器领域比例更高，部分高端产品甚至完全依赖于进口，可以说落后的化学分析仪器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瓶颈。

我国一直重视化学分析仪器的研制与开发工作，“九五”和“十五”期间都将其列为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科技攻关，国内分析仪器市场正逐步改变着技术密集的高端仪器长期以来完全依赖进口的市场格局。随着我国对化学分析仪器行业的重视以及下游需求的不断增加，化学分析仪器市场发展速度高于国际平均水平，整体规模快速扩大。

另外，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是一种水质分析仪器，与常见的气相色谱仪是完全不同的设备，它主要用于测定水体中的氨氮、硫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凯式氮及总氮等。该仪器的方法原理为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此原理是：将待测物质与一些试剂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特定气体，然后分离出该气体，并以光谱检测器测定气体含量，从而倒推出待测物质浓度。该仪器同比其它方法最大特点就是：测定速度快、准确度高、操作简单、不使用剧毒试剂等。

公司创新性的将流动注射进样技术和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原理联用，实现了仪器操作的半自动化，人为干预大幅减少，分析效率大幅度提高。用户的认可度增加，半自动化仪器投放市场 1 年的销售额即突破了以往同类产品多年的总和，这也充分说明，只有开发新技术，创新产品，使仪器操作更加便利，才能有市场，工作效率与分析的准确度同等重要。

随着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检测任务更加繁重，政府单位的编制又是有限的，想通过增加人手，实现任务完成越发困难，因此只能是通过技术革新来解决越来越多的检测工作。半自动仪器要完全满足目前的检测任务，存在一定难度，客户对于能够全自动操作，实现无人值守的检测仪器，更加迫切。公司抓住这个契机，推出了全自动检测仪器。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加强重点流域、海域综合治理，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加强水质较差湖泊综合治理与改善。推进水功能区分区管理，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0%以上。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和综合防治。实施土壤污染分类分级防治，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切实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

政府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环保监督检查，建设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促进了监测仪器的采购。

过去几年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多项政策的制定和颁布均体现了国家对本行业的鼓励和支持。在如此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化学分析仪器行业必将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② 下游行业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对生活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而全球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问题却日益突出，因此各国政府机构在食品安全检查、空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领域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已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对产品标准做了规范，一方面众多消费品生产企业尤其是作为消费品制造基地的中国企业，必须将通过精准的分析检测保证自己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要
求；另一方面政府质量管理部门、环保、海关等监督机构也必须借助于先进的实验分析仪器进行充分的市场监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商及相关产业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研制新技术来满足市场日新月异的多样化、高标准需求。因此，下游行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必将推动实验分析仪器及相关产业市场需求的释放。

③产业升级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政府职能进一步下放，环境监测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开，越来越多的第三方检测出现，人力成本的提高，必然需要自动化程度更高的仪器，这将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采购，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随着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器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公司开始注意到这个细分市场，巨型公司存在潜在的进入可能性，将会大大冲击该细分行业，导致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

②人才短缺和技术经验不足

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需要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该行业一直缺乏雄厚的人才储备。同时，由于我国在仪器仪表行业所涉及的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缺乏充分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致使产品研发的技术基础薄弱，经验不足，给业内公司的产品研发带来了一定困难。

③下游行业客户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和应用方法的认识和掌握程度不够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替代传统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及被客户掌握还需要一定的过程。对很多下游行业客户而言，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和应用仍然属于新鲜事物，客户对该技术的了解和掌握还处于初级阶段。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实验分析仪器行业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根据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284.8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6.53 亿元，此外，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收入占整个仪器仪表行业收入比重也不断增加，从 2011 年的 2.81% 上升到 2014 年的 3.52%，未来，随着国内对教育、工业和基础建设的投资增加使得经济增长迅速，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也会得到进一步发展。近年来，实验分析仪器行业销售收入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2011-2014 年实验分析仪器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我国是亚洲第二大实验分析市场，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实验室分析仪器相较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研发技术、质量和规模等方面与美国、欧洲等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但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行业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内自主研发实力相应增强，未来厂商会进一步的持续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可能有更多的制造商进入到该细分领域，随着竞争者的增加，激烈的竞争导致传统产品的毛利下降，公司的原有的市场份额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高新技术制造业，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也较频繁，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均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且有一部分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如光电倍增管模块、氙灯等，需委托国内代理公司在境外采购，其价格受国际市场供求影响波动很大，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针对该项风险，公司正在争取把风险规避在可控范围内，并可在国内寻找并采购相似的替代品，若货源充足，质量和供货周期均能得到保证。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研究较为透彻和具有丰富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目前在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细分市场上具有绝对优势，最近连续多年销售额领先。竞争者简要介绍如下：

上海安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技术、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玻璃器皿、计算机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经营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兼零、代购代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安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仅有一家省级监测站客户（广西区环境监测中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先发优势和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现已发展成为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最近连续多年销售额遥遥领先，公司是该细分行业中第一家最早获得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1000309）。北裕品牌在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

客户选择产品时，产品品牌和声誉是影响客户选择的重要因素，大量的省级监测中心的用户存在对于其它潜在的购买者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其它监测机构在采购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时，通常会参考省级监测中心。在被用户（尤其是冶金、石化等大型用户）接受前，产品均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和认证，用户一般愿意选择有巨大客户群，经验丰富和技术实力领先的公司合作。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品牌效应，面临周期长，费用高，难度大等问题。

（2）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水质检测的领先技术——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的商用成果，并拥有在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细分行业中的大部分有效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细分行业迄今仅有的2项发明专利均属于公司。

仪器仪表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的协同研发，且客户需求变化多样，因此对企业的研发管理水平提出很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建立一个能够充分利用各领域专业技术的研发管理平台，使各类技术能够高效、快速的融合并应用于开发产品中。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建立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研发管理平台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3）人才优势

公司产品涉及多个细分行业，需要大量机械、材料、电子、软件、光学等多种专业技术人才。国内外相关研发人员较为匮乏，在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限，需要企业进行自行培养。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尤其是技术应用。

公司拥有较强大的研发团队，在关于仪器的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机械制造和综合应用等领域，拥有一批该细分行业非常有经验的技术骨干，行业内技术优势较明显。

（4）科学严谨的质量管控体系

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逐步完善并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体系和评价业务流程。公司质量管控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形成了系统规范化的《质量手册》。

（5）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在市场方面，公司拥有市场基础，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全国共有 10 处办事处负责相应的销售工作，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产品专业性较强，因此客户十分重视营销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和区域的分散性，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建立覆盖全国的专家式营销队伍，短期内他们将面临销售人员培养周期长，市场覆盖不足等壁垒。另外，产品在操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方面均需要售前培训和长期的售后服务，完善的服务网络也将是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拥有研发、生产、服务全套体系，因此不可避免的会使企业具有相对高的运营成本。尽管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开发成本、产品维护费用、产品升级、产品的适应性等方面具有优势，但是在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劣势，这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借助资本市场的便利，做大做强自身业务。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为企业用户提供品质卓越的产品。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为主，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规划、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生产技术支持等一系列完整的服务。同时将继续扩大产业领域，拓宽产品用途，研发新产品，不断加强产品及服务的专业化程度，努力提供优势技术和特色服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开拓公司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未来两年，公司经营目标如下：争取使营业收入和利润率保持一定增长。目前公司 2015 年开发的新产品有，土壤分析仪、测汞仪、在线氨氮检测仪、全自动 COD_{Cr}(化学需氧量)检测仪、自动配液器等。预计上述新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客户营销方面，增加营销团队的人员配备，进一步加强同老客户联系，利用以往口碑销售其它新产品；争取每年新增客户数不低于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

2011年6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选举陈凡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钟益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并选举陈凡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执行董事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明确的分工，各司其职，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陈凡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设置研发部、业务部、客户服务部、生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事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

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资料、签到表、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制作完备；“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职责。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二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结束；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由于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意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员，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初进行产品的生产与组装存在未能及时履行环评手续，未进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不规范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将“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销售”变更为“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主体不再具有产品生产加工的资质。因此，公司将产品的生产组装均安排在子公司苏州北裕进行，公司则仅对苏州北裕加工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发货前最后调试，并负责销售和售后服务，在此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危害。2015年5月，苏州北裕补办了环评手续；2015年6月17日，苏州北裕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光谱仪器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5]169号）；2015年12月15日，苏州北裕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光谱仪器组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常环建验[2015]97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2016年3月15日，常熟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苏州北裕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家新建光谱仪器组装项目（年组装光谱仪器800台）的企业。2014年1月1日至出具本说明之日，该企业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方面虽存在瑕疵，但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产品中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内部设置了研发部、业务部、客户服务部、生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事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产品开发和管理，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进行产品采购并销售商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现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公司现已取得相关资产、权利的证书或使用文件，公司有权依法拥有/使用该等资产，公司相关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资产和资质等部分权利主体仍登记在北裕有限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等资产的权利主体的更名过户手续。股份公司系由北裕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北裕有限全部资产、资质、债权、债务，股份公司有权继续拥有或使用该等权利，并有权从事相应的业务，因此，该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设置了研发部、业务部、客户服务部、生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事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凡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斫裕投资	担任执行合伙人	未实际经营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	苏州北裕	担任总经理	仪器制造	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不含需领取《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计量器具）、销售；环保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凡还控制了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3000709577	名称	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凡
企业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新南路 821 号七号车间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销售；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代购代销。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税务注销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工商注销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上海北裕科技原为陈凡与卢文武投资设立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海北裕科技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已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报告期内，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在被收购为公司子公司前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分析仪器产品中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装配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不含需领取《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计量器具）、销售；环保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015 年 7 月，苏州北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北裕仪器的关联方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裕仪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北裕仪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否则将承担因违反该承诺而给北裕仪器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及担保情况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详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六）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陈凡	√		√	7,000,000	65.32
2	曾建华	√		√	100,000	0.93
3	赵勇	√		√	50,000	0.47
4	邱加化	√			10,000	0.09
5	阳纯泉	√			-	-
6	李明		√		-	-
7	蔡杰		√		-	-
8	姚逸		√		-	-
合计					7,160,000	66.81

此外，陈凡、阳纯泉、李明、蔡杰、姚逸通过斫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斫裕投资的出资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此外，董事长、总经理陈凡的父亲陈元兴、弟媳陈菊花分别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竞业禁止及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情况的书面确认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陈凡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销售；环保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销售。
2	曾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监事	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销售；环保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销售。
3	邱加化	董事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凡曾担任上海北裕科技的总经理。目前，上海北裕科技已经予以注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凡	董事长、总经理	斫裕投资	52.21	34.10
2	曾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锡引速得	5.00	0.95
3	阳纯泉	董事	斫裕投资	6.12	4.00

4	李明	监事	斫裕投资	7.00	4.57
5	蔡杰	监事	斫裕投资	5.81	3.80
6	姚逸	监事	斫裕投资	5.45	3.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陈凡	陈凡、王韩希、曾建华、赵勇和阳纯泉	2016.1.2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陈凡、王韩希、曾建华、赵勇、阳纯泉	陈凡、邱加化、曾建华、赵勇、阳纯泉	2016.3.5	王韩希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董事
监事	钟益平	李明、蔡杰、姚逸	2016.1.2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凡	总经理：陈凡 副总经理：曾建华、赵勇 财务总监：曾建华 董事会秘书：曾建华	2016.1.2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陈凡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大信审字第 4-00083 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北裕环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68 号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不含需领取《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计量器具）、销售；环保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2,378.34	5,509,65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5,136,976.00	41,966.25
预付款项	180,264.63	1,525,587.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413.09	555,465.17
存货	2,804,301.46	3,216,962.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009,333.52	10,949,63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2,547.72	1,031,078.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346.84	73,33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894.56	1,104,408.88
资产总计	22,104,228.08	12,054,043.3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404.21	366,709.57
预收款项	235,000.00	547,008.57
应付职工薪酬	305,755.17	544,573.86
应交税费	1,947,004.50	15,975.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070.66	24,18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6,234.54	1,498,45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86,234.54	1,498,454.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16,18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22,044.18	3,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7,144.57	297,506.35
未分配利润	3,812,624.79	2,891,9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7,993.54	9,389,502.91
少数股东权益		1,166,08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7,993.54	10,555,58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04,228.08	12,054,043.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7,219.98	4,046,50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5,136,976.00	41,966.25
预付款项	131,714.30	29,349.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538.09	80,295.17
存货	3,615,348.50	2,919,11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303,796.87	7,217,22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7,440.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226.77	801,902.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19.00	1,60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0,086.07	803,509.81

资产总计	22,933,882.94	8,020,738.12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98.73	
预收款项	235,000.00	547,008.57
应付职工薪酬	246,453.71	385,007.34
应交税费	1,862,458.89	1,158.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9.00	12,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8,410.33	945,67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48,410.33	945,674.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16,18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7,846.93	1,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7,144.57	297,506.35

未分配利润	4,804,301.11	2,677,55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5,472.61	7,075,06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33,882.94	8,020,738.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33,000.27	11,584,501.72
减：营业成本	3,303,360.90	4,027,63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040.07	87,355.26
销售费用	1,447,579.76	969,519.65
管理费用	5,925,184.54	5,310,508.16
财务费用	-36,501.69	-10,388.32
资产减值损失	272,075.64	-12,46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9,261.05	1,212,336.68
加：营业外收入	206,309.17	31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5,514.06	1,531,336.68
减：所得税费用	809,695.98	83,612.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5,818.08	1,447,723.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412.74	1,542,553.98
少数股东损益	-295,594.66	-94,830.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5,818.08	1,447,72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33,000.28	9,732,685.99
减：营业成本	3,759,498.09	3,084,86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284.04	83,120.41
销售费用	694,047.60	576,220.06
管理费用	4,447,556.98	3,933,817.80
财务费用	-38,492.54	-13,083.58
资产减值损失	272,075.64	-12,46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518,030.47	2,080,211.96
加：营业外收入	186,309.17	6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704,283.48	2,149,211.96
减：所得税费用	1,007,901.28	115,895.70
四、净利润	5,696,382.20	2,033,316.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6,382.20	2,033,316.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9,869.99	14,789,64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315.17	1,899,70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3,185.16	16,689,35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1,954.79	4,542,35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5,858.56	2,247,54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712.95	1,198,10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399.02	5,403,79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8,925.32	13,391,8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259.84	3,297,54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2.00	1,077,10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54,313.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2,435.37	1,077,10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435.37	-1,077,10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0,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0,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724.47	2,220,44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9,653.87	3,289,21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2,378.34	5,509,653.8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0,470.00	12,163,01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17.81	1,648,88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9,287.81	13,811,90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2,604.91	5,095,88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3,059.78	1,621,28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973.72	1,137,54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151.42	3,970,21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9,789.83	11,824,93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497.98	1,986,97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72.00	961,33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54,313.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9,685.37	961,33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685.37	-961,33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0,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0,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12.61	1,025,64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6,507.37	3,020,86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7,219.98	4,046,507.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3,200,000.00				297,506.35	2,891,996.56	9,389,502.91	1,166,085.92	10,555,58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3,200,000.00				297,506.35	2,891,996.56	9,389,502.91	1,166,085.92	10,555,58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16,180.00				990,897.89				569,638.22	851,774.52	10,128,490.63	-1,166,085.92	8,962,40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21,412.74	4,421,412.74	-295,594.66	4,125,818.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16,180.00				990,897.89						8,707,077.89	-870,491.26	7,836,586.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16,180.00				3,274,720.00						10,990,900.00		10,990,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83.82						-2,283.82	-870,491.26	-3,154,313.37
(三) 利润分配									569,638.22	-3,569,638.22	-3,000,000.00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9,638.22	-569,638.22			
2. 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16,180 .00				4,190,89 7.89		867,1 44.57	3,743,77 1.08	19,517,9 93.54		19,517,993 .5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3,200,000.00				94,174.72	1,552,774.21	7,846,948.93	1,260,916.18	9,107,86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3,200,000.00				94,174.72	1,552,774.21	7,846,948.93	1,260,916.18	9,107,86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331.63	1,339,222.35	1,542,553.98		-94,830.26	1,447,723.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2,553.98	1,542,553.98		-94,830.26	1,447,723.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3,331.63	-203,33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331.63	-203,331.6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200,000.00	297,506.35	2,891,996.56	9,389,502.91	1,166,085.92	10,555,588.8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100,000.00				297,506.35	2,677,557.13	7,075,06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1,100,000.00				297,506.35	2,677,557.13	7,075,06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16,180.00				3,097,846.93				569,638.22	2,126,743.98	13,510,40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6,382.20	5,696,382.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16,180.00				3,097,846.93						10,814,026.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16,180.00				3,274,720.00						10,990,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6,873.07						-176,873.07
（三）利润分配									569,638.22	-3,569,638.22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9,638.22	-569,638.22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100,000.00				297,506.35	2,677,557.13	7,075,063.48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备用金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收入

（1）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需安装调试的分析仪器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将无需安装调试的分析仪器配件或耗材交付给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服务收入

公司取得的与产品相关的服务收入，包括维修服务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维修服务收入，在接到客户报修，技术人员上门完成维修，取得客户在仪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并收取款项或预计可以收到维修款项时，确认维修收入。咨询收入，在公司完成咨询合同约定的咨询事项时，并已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咨询收入。

1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833,000.27	11,584,501.72
综合毛利率（%）	79.14	6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3	1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1	1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51

每股净资产（元）	1.82	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	3.13

（1）营业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84,501.72 元、15,833,000.27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了 36.67%。其原因为：①行业发展快速增长。随着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调整和环境问题的加剧，使整个社会对水质问题的关注度持续上升，监管的力度也随之加大，过往粗放式的发展模式不具可持续，各省市监测站和企事业单位将更多资源投入水质分析中，相关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逐渐进入发展繁荣期；②公司 2015 年度力推升级版的仪器配件选择套餐，其中包括了部分较高附加值的配件（如紫外在线消解模块等），在提供了更高的自动化程度和更方便的操作时，也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接受度，使销售得到大幅增长；③公司 2015 年加大了宣传销售力度，向更多地方监测站推销公司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回报，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7,579.76 元和 969,519.65 元，其中差旅费大幅增长了 61.62%。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营业收入比较：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瑞仪器 300165	319,566,900.00	276,831,366.61
北裕仪器	15,833,000.27	11,584,501.72

注：天瑞仪器 2015 年度收入 319,566,900.00 元为其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31,956.69 万元换单位得出。

天瑞仪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收入分别是公司的 23.90 倍和 20.18 倍，销售规模较大，不具规模上的可比性。但公司发展更迅速，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36.67%，比天瑞仪器的 15.44% 高。

（2）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23%、79.1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上涨了 13.91%。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为①因公司经营安排，2014 年度苏州北裕同时向北裕仪器和上海北裕科技供货，其中，2014 年度苏州北裕向上海北裕科技共实现销售收入 1,841,880.37 元，销售成本 1,419,545.18 元，毛利率仅为 22.93%，降低了 2014 年度合并毛利率；②公司 2015 年力推升级版的仪器配件选择套餐，其中高配版本的配件均为公司专利产品，毛利率较高。经统计，0FN 型自动进样器、自动稀释器 2015 年度销量比 2014 年度分别增长了 93.33% 和 100.00%，紫外在线消解模块 XJ-TN10 也是 2015 年度公司新推出的产品；③公司 2014 年度因备货不足，曾紧急向非关联方采购光学平

台等成品，与公司其他主要部件组装后销售，造成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④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总量提升，规模效应初显，对公司毛利率也有部分影响。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天瑞仪器 300165	业绩快报无此数据	60.49%
北裕仪器	79.14%	65.23%

同为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天瑞仪器也同样表现出了较高的毛利率。同时，公司所在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这一细分行业仅有一家竞争对手，技术壁垒较高，竞争程度较低，也给公司带来了较高的毛利率。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0%和 27.33%；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0.71 元/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44.77 万元、412.58 万元，净利润的增长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提高，同时导致每股收益上升。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天瑞仪器 300165	3.24%	3.44%
北裕仪器	27.33%	17.90%

天瑞仪器 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2.45%，其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随净利润的下降而下降。由于公司仍在发展初期，净利润的增长保证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稳步增长。

（4）每股净资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52 元/股和 1.82 元/股，每股净资产的大幅下降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增资扩股，增加了 771.618 万股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表现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79%和 10.2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和业务发展使公司资产负债都大幅增加，但资产的增速略高于负债的增速。其中，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的总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54,043.35 元和 22,104,228.08 元，大幅增长 83.38%的主要原因是业

务发展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5,095,009.75 元, 及部分增资款暂时闲置, 公司购买了 6,000,000.00 元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的负债余额分别为 1,498,454.52 和 2,586,234.54 元, 大幅增长 72.59%的原因是业务发展使应交税费增加了 1,931,029.27 元。

公司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7.31 倍与 8.12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4.08 倍与 4.65 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增长。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流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天瑞仪器 300165	业绩快报无此数据	21.85 倍
北裕仪器	8.12 倍	7.31 倍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速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天瑞仪器 300165	业绩快报无此数据	18.79 倍
北裕仪器	4.65 倍	4.08 倍

2014 年度, 与天瑞仪器相比,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 这是因为作为上市公司, 天瑞仪器的货币资金远多于公司。截至 2014 年末, 天瑞仪器流动资产中仅货币资金余额即为 1,099,729,608.42 元, 为流动负债 63,148,078.76 的 17.42 倍, 而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为 5,509,653.87 元, 仅为流动负债的 3.68 倍。但考虑到公司处于发展初期, 两年平均 7.72 倍和 4.36 倍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不低, 且公司报告期内均无长短期借款, 公司的偿债能力仍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7 次与 6.11 次,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 但公司收入的季度性变化一直较明显, 2015 年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54.86%, 其应收账款于年底未收回,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5,136,976.00 元, 为 2014 年年末净额的 122.41 倍。

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5 次与 1.10 次, 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17.98%, 这是由于苏州北裕销货给关联方上海北裕科技造成, 另一方

面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年末业务量不大，存货余额较小，仅为 1,969,867.44 元，使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母平均存货余额较小。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天瑞仪器 300165	业绩快报无此数据	6.96 次
北裕仪器	6.11 次	26.57 次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天瑞仪器 300165	业绩快报无此数据	0.63 次
北裕仪器	1.10 次	1.55 次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于天瑞仪器。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发展初期，而天瑞仪器业务发展规划已经较大，回款和消化库存的能力较低所致。2014 年度，天瑞仪器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109,377,683.52 元，为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 27.16 倍，而其各年度存货年末余额更大，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68,139,047.50 元和 178,864,025.19 元 为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末存货余额的 52.27 倍和 55.60 倍。

总体来看，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259.84	3,297,54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435.37	-1,077,10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724.47	2,220,440.31
净利润（元）	4,125,818.08	1,447,723.72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 2014 年度的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5 年业务发展迅速，下半年虽然完成了订单，但暂未收回货款；另一方面 2014 年度收回年初挂账的应收控股股东陈凡拆借款 1,550,000.00 元，也较大影响了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2014 年度主要是公司采购汽车、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而 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

活动有 600 万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见“四、（四）其他流动资产”）和购买苏州北裕股权支付的现金流出的 3,154,313.37 元。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增资流入的 10,990,900.00 元和股利分配流出的 3,000,000.00 元。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25,818.08	1,447,723.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075.64	-12,469.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113.88	148,079.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016.65	-45,68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660.69	-1,247,09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1,710.91	3,444,747.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3,319.11	-437,757.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259.84	3,297,542.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22,378.34	5,509,653.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09,653.87	3,289,21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724.47	2,220,440.31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和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5 年收入迅速增长影响利润表，但由于截至年底未收回款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偏低；②2014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拆借给控股股东陈凡的拆借款影响 2014 年度当年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当年利润表。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现金流量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短期债务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公司财务环境创造坚实的基础。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766,581.29	99.58	11,322,478.85	97.74
其他业务收入	66,418.98	0.42	262,022.87	2.26
合计	15,833,000.27	100.00	11,584,501.7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耗材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及配件	15,624,444.53	99.10	11,303,931.84	99.84
维修咨询服务	142,136.76	0.90	18,547.01	0.16
合计	15,766,581.29	100.00	11,322,478.8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及配件、提供售后维修和咨询及销售耗材三部分收入。

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A、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需安装调试的分析仪器或配件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将无需安装调试的分析仪器配件或耗材交付给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B、服务收入

公司取得的与产品相关的服务收入，包括维修服务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维修服务收入，在接到客户报修，技术人员上门完成维修，取得客户在仪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并收取款项或预计可以收到维修款项时，确认维修收入。咨询收入，在公司完成咨询合同约定的咨询事项时，并已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咨询收入。

2、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及配件销售收入按地域分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	1,040.25	66.58	611.63	54.11
华北	58.31	3.73	72.65	6.43
华中	85.03	5.44	135.34	11.97
华南	214.98	13.76	75.21	6.65
西南	90.21	5.77	116.32	10.29
西北	40.17	2.57	76.50	6.77
东北	33.49	2.14	42.74	3.78
合计	1,562.44	100.00	1,130.39	100.00

从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及配件销售收入的地域性结构看，华东地区是公司核心的区域市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最重要来源，主要原因为公司地处华东，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大力拓展其他地域的市场，华南地区取得较好的成果，该地区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85.83%。

3、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及配件经销商销售收入按地域分布列示

报告期内，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及配件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销售，公司按正常的销货程序销售给经销商，并负责其最终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在最终客户验收确认，公司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中并未约定退货政策，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经销商均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经销商家数	主要经销商名称
华东	7,640,854.76	48.90	28	青岛睿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杭州努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	525,641.04	3.36	2	北京多哈图电子有限公司、山西宏信昌商贸有限公司
华中	924,786.34	5.92	3	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湖北省科学器材公司
华南	765,384.62	4.90	4	广州皇河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盛康仪器有限公司
西南	776,923.08	4.97	3	成都西蒙环境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西北	401,709.40	2.57	2	西安冠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	-	0.00	0	
经销商销售合计	11,035,299.24	70.63	42	
2015 年度光谱仪销售合计	15,624,444.53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经销商家数	主要经销商名称

华东	4,712,734.89	41.69	16	江西大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莲庆仪器有限公司、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	1,337,606.82	11.83	3	北京圣海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东森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华中	1,149,145.29	10.17	1	濮阳市金翔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湖北省科学器材
华南	512,820.54	4.54	2	广西轩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汕头市健信药品有限公司
西南	616,239.34	5.45	1	成都西蒙环境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西北	649,572.67	5.75	1	兰州华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兰州舜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205,128.21	1.81	1	大连华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售合计	9,183,247.76	81.24	25	
2014年度光谱仪销售合计	11,303,931.84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766,581.29	39.25	11,322,478.85
主营业务成本	3,290,805.63	-14.41	3,844,832.78
主营业务毛利	12,475,775.66	66.84	7,477,646.07
营业利润	4,729,261.05	290.09	1,212,336.68
利润总额	4,935,514.06	222.30	1,531,336.68
净利润	4,125,818.08	184.99	1,447,723.72

报告期内，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39.2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原因：①行业发展快速增长。②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加强销售力度③公司推出高配版产品套餐，高附加值的配件助推销售额增长。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一季度确认的收入分别为569,401.71元和2,143,333.40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了1,573,931.69元，原因是2014年年末发货较多，部分在2015年度一季度调试完成并验收。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下半年收入确认金额分别占当年收入确认的75.10%和71.73%，即一般下半年收入确认比上半年多，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地体现在第三、四季度，主要原因是：各监测站和其他主要行业客户群体采购计划通常在年初确定，在年中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并签订订单，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安装调试和验收。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一季度	2,143,333.40	13.59	569,401.71	5.03
二季度	1,783,008.58	11.31	2,631,623.95	23.24
三季度	3,191,196.62	20.24	2,670,000.07	23.58
四季度	8,649,042.69	54.86	5,451,453.12	48.15
合计	15,766,581.29	100.00	11,322,478.85	100.00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4.41%，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却降低了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苏州北裕同时向北裕仪器和上海北裕科技供货，2014 年度苏州北裕向上海北裕科技销售共计销售收入 1,841,880.37 元，销售成本 1,419,545.18 元，毛利率仅为 22.93%。这部分未被合并抵消的关联方交易使 2014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成本较高，但相应的收入又较低。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的增长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毛利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仅增长了 11.57%，虽然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9.31%，但绝对值较小，详细分析见下述“（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一、主营业务小计	15,766,581.29	3,290,805.63	79.1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5,624,444.53	3,290,805.63	78.94
维修咨询服务	142,136.76	0.00	100.00
二、其他业务小计	66,418.98	12,555.27	81.10
销售耗材	66,418.98	12,555.27	81.10
合计	15,833,000.27	3,303,360.90	79.1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一、主营业务小计	11,322,478.85	3,844,832.78	66.04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1,303,931.84	3,844,832.78	65.99
维修咨询服务	18,547.01	0.00	100.00
二、其他业务小计	262,022.87	182,806.67	30.23
销售耗材	262,022.87	182,806.67	30.23
合计	11,584,501.72	4,027,639.45	65.23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23%和 79.14%，大幅的增长原因是一方面 2015 年度苏州北裕和上海北裕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而此类关联交易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 2015 年度公司大力推广高配高性能产品，此部分毛利率较高。

2014 年、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3%和 81.10%，变动较大。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提供仪器运行时耗用的试剂管、比色管、泵管、进样管、自制试管支架、配制的试剂、减压阀和试管支架等耗材的收入，公司组装或配制后销售，主要销售对象为已采购了公司产品的用户或代理商等。公司定价原则为在耗材成本价上加上公司所耗用的人工成本、运输费用等成本，不以盈利为目的。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有一笔纯代购性质的耗材销售毛利较低：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代购一批试剂标样，公司未进行加工配制，与公司采购的其他耗材一起发送，并未加成运输费用、人工等成本。此批试剂标样金额为 129,850.00 元（含税），其金额较大（占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 42.36%），且其代购性质此笔交易毛利率仅为 0.2%，大幅拉低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销售费用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附加	850,373.45	647,962.92
差旅费	397,259.01	152,450.40
其他	88,495.69	75,396.61
运输费用	46,496.73	20,507.44
办公费用	26,310.38	55,579.55
招投标费	25,786.00	3,233.00
业务宣传费	12,858.50	14,389.73
合计	1,447,579.76	969,519.65

其中，其他包括房租、电信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管理费用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附加	2,332,651.58	2,104,515.79
研发领用原材料	2,272,292.31	2,079,980.77
办公费用	375,564.35	359,288.39

差旅费用	252,285.85	210,721.54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234,567.34	232,237.56
设备折旧	192,955.70	103,076.59
场地费	155,313.93	149,389.53
论证验收费	60,035.28	42,090.00
汽车费用	24,726.46	15,169.39
会务费用	9,797.00	-
印花税	9,405.40	5,622.64
培训费用	2,800.00	5,221.96
技术费用	2,127.36	2,450.00
试制费用	661.98	744
合计	5,925,184.54	5,310,508.16

公司的研发项目包括气路清洗装置开发、紫外在线消解模块开发、自动进样器升级、自动稀释功能开发及其它分析仪器（土壤分析仪、全自动CODcr检测仪）的开发。公司所有研发费用均按费用性质，如领料投入、人员薪资、设备折旧等归集，不同研发项目之间的通用性很紧密，经常有交叉，因此并未按研发项目归集，且报告期内没有资本化的研发费用，不涉及无形资产的结转和摊销问题，因此无法披露具体项目的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明细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领用原材料	2,272,292.31	2,079,980.77
人员经费	1,545,472.12	1,384,549.64
差旅费用	252,285.85	210,721.54
设备折旧	192,955.70	103,076.59
场地费	155,313.93	149,389.53
办公费用	72,730.53	65,063.35
论证验收费	60,035.28	42,090.00
汽车费用	24,726.46	15,169.39
会务费用	9,797.00	-
培训费用	2,800.00	5,221.96
技术费用	2,127.36	2,450.00
试制费用	661.98	744
合计	4,591,198.52	4,058,456.77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5,026.63	16,304.6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支出	8,524.94	5,916.37
合计	-36,501.69	-10,388.32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447,579.76	49.31	969,519.65
管理费用	5,925,184.54	11.57	5,310,508.16
其中：研发费用	4,591,198.52	13.13	4,058,456.77
财务费用	-36,501.69	251.37	-10,388.32
主营业务收入	15,766,581.29	39.25	11,322,478.85
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9.18		8.56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37.68		46.90
其中：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29.12		35.84
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0.23		-0.0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上升 49.31%，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为拓展业务，持续加大投入，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39.25%，但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1.57%，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大，及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工资、社保费用、办公费等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30%左右，显示公司对研发相当重视。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母公司）	186,309.17	69,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85,315.53	-316,10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6	
小计	-799,062.52	-247,100.8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7,937.95	10,3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5,594.66	-94,83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1,405.81	-162,620.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1,412.74	1,542,55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52,818.55	1,705,174.58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12.02%	10.54%

注：上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2014年度和2015年度母公司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子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包含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创新资金项目 科技创新奖励（子公司 苏州北裕）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69,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4,896.67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412.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6,309.17		319,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费用发生后补助资金，在取得当期即确认收入。2014年度和2015年度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2.03%和5.00%，占比大幅下降，对政府补助不构成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 缴纳	17%
城建税	应纳税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税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上海北裕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苏州北裕报告期享受小微企业10%）	15%和1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11月19日取得上海市政府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3年11月19日起有效期三年，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654.12	15,528.60
银行存款	6,505,724.22	5,494,125.2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6,522,378.34	5,509,653.87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5,380,080.00	99.32	269,004.00	5,111,076.00
1-2年	30.00	37,000.00	0.68	11,100.00	25,900.00
合计	-	5,417,080.00	100	280,104.00	5,136,976.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44,175.00	100	2,208.75	41,966.25
合计	-	44,175.00	100	2,208.75	41,966.25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度较上年增幅(%)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5,136,976.00	12,140.73	41,966.25
营业收入	15,833,000.27	36.67	11,584,501.72
总资产	22,104,228.08	83.38	12,054,043.3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4	-	0.3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3.24	-	0.35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1,966.25元和5,136,976.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6%与32.44%，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5%与23.24%，占比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了36.67%，且第四季度收入确认了当年度收入的53.28%，截至2015年年末应收未收金额较大。

公司目前的结算模式分为两类：如为公司直接投标所签订的合同，则收款方式按标书规定，此类结算模式一般会留10%-15%作为一年后到期的质保款；如为公司通过代理商所签合同，原则上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如因特殊原因需放宽收款条件，须经公司领导审批。

公司目前的结算周期一般也分为两类：如客户为经销商，一般为30-60天；如客户为监测站，由于其有较严格的预算拨款程序，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回款时间，结算周期不确定，但按历史经验及良好的政府信誉来看，绝大部分货款公司均可在一年内收回，应收账款无重大回收风险。

公司正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一方面拟委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

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努力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加强与其沟通，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回 2015 年末应收未收货款 2,238,5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努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1 年以内	16.24
上海速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 年以内	14.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	1 年以内	13.48
如东县环保局	非关联方	396,000.00	1 年以内	7.31
济南华垣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	1 年以内	6.31
合计	—	3,128,000.00		57.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飞阁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 年以内	83.76
上海崇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5.00	1 年以内	16.24
合计	—	44,175.00	—	100.00

其中，上海崇西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公司销货给此公司的交易，原因为上海崇西实业有限公司投标荆门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气相分子仪采购项目，中标后其按市场价 14.35 万元（含税）向公司采购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一台，并加成少量利润后转让给招标方。此为正常的经销活动，投标中标方和实际运作方均为上海崇西实业，整个投标以及中标后的项目运作合法合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00,000.00

票据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合肥市科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5-4-11
合计	100,000.00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80,264.63	100	1,525,587.03	100
合计	180,264.63	100	1,525,587.03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房租和汽车保险等。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总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66%和0.79%，占比大幅降低。截至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80.00	1年以内	32.11
上海锦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91.76	1年以内	20.85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0	1年以内	15.64
百柯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0.00	1年以内	5.8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05.01	1年以内	5.72
合计	-	144,466.77	-	80.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崇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300.00	1年以内	62.42
上海可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050.00	1年以内	28.12
保定兰格恒流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30.00	1年以内	3.17
北京弥拉斯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6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5.58	1年以内	0.75
合计	-	1,481,185.58	-	97.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102.41	100	2,689.32	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8,102.41	100	2,689.32	0.73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3,974.10	100	8,508.93	1.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3,974.10	100	8,508.93	1.51

(2)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786.41	5.00	2,689.32	28,363.10	5.00	1,418.15
1至2年				23,635.92	30.00	7,090.7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3,786.41	5.00	2,689.32	51,999.02	16.36	8,508.93

(3) 组合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投标保证金	314,316.00			161,975.08		
关联方组合	-			350,000.00		
合计	314,316.00			511,975.08		

此组合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无收回风险, 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各期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05,080.00	1年以内	28.55	0.00
上海锦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60,441.00	3年以上	16.42	0.00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40,000.00	2-3年 10000; 3年以上 30000	10.87	0.00
徐君宇	员工暂支款	37,466.20	1年以内	10.18	1,873.31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维修保证金	17,100.00	1年以内	4.65	
合计	--	260,087.20	--	70.67	1,873.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凡	借款	350,000.00	1年以内	62.06	0.00
上海锦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60,441.00	2-3年	10.72	0.00
常熟经营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56,000.00	1-2年	9.93	0.00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40,000.00	1-2年 10000; 2-3年 25000; 3年以上 5000	7.09	0.00
陈俭平	员工暂支款	10,000.00	1年以内	1.77	500.00
合计	—	516,441.00	—	91.57	5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员工暂支款和租房押金。公司《暂支管理和审批制度》规定暂支人须在公务完毕后一周内到财务部结清暂支,前款不清不予办理后续的暂支手续。每年12月31日前,除12月下旬暂支的款项和特殊原因外其余所有个人暂支的备用金都必须结清归还,逾期不还的,一次或分次从工资中扣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9,768.14	-	1,129,768.14	1,055,636.71	-	1,055,636.71
库存商品	1,674,533.32	-	1,674,533.32	2,137,239.45	-	2,137,239.45
在产品				24,085.99	-	24,085.99
合计	2,804,301.46		2,804,301.46	3,216,962.15		3,216,962.15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

公司2015年度流动资金较充裕,为更有效利用闲置资金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日期	凭证号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天数	预期收益率	购买金额
2015年 12月	记- 7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极低风险产品(1R)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小于7天	1.95%	6,000,000.00
					7天(含)-14天	2.50%	
					14天(含)-30天	2.90%	
					30天(含)-90天	3.10%	
					90天(含)以上	3.25%	

2015年年末未赎回的原因一方面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货币资金余额为652.24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8.12倍和4.65倍,公司流动资金仍较充裕;另一方面是此款理财产品本身定位为随时可赎回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需要资金时可随时赎回计息。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200,803.00	575,406.85	446,360.61	1,222,57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0.43		30,232.48	32,582.91
(1) 购置	2,350.43		30,232.48	32,582.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203,153.43	575,406.85	476,593.09	1,255,153.37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44,772.19	58,340.51	88,379.07	191,49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61.94	109,327.30	133,224.64	281,113.88
(1) 计提	38,561.94	109,327.30	133,224.64	281,113.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83,334.13	167,667.81	221,603.71	472,605.65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819.30	407,739.04	254,989.38	782,547.7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93,203.00	-	108,766.95	301,96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600.00	575,406.85	337,593.66	920,600.51
(1) 购置	7,600.00	575,406.85	337,593.66	920,60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200,803.00	575,406.85	446,360.61	1,222,570.46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6,739.95		36,671.85	43,41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32.24	58,340.51	51,707.22	148,079.97
(1) 计提	38,032.24	58,340.51	51,707.22	148,07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44,772.19	58,340.51	88,379.07	191,491.77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030.81	517,066.34	357,981.54	1,031,078.6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255,153.37元，净值为782,547.72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2.35%。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准备	42,419.00	282,793.32	1,607.65	10,717.68
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269,927.84	1,799,518.96	71,722.54	478,150.27
小 计	312,346.84	2,082,312.28	73,330.19	488,86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0.00	0.00	0.00	0.00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423,326.92	0.00
合 计	423,326.92	0.0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 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423,326.92	0.00
合计	423,326.92	0.0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404.21	366,709.57
合计	66,404.21	366,709.5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原材料、耗材款项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迪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0.79	1 年以内	53.01	原材料货款
上海泰虹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5.36	1 年以内	15.81	原材料货款

上海启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3.38	1年以内	8.65	原材料货款
易络盟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5.00	1年以内	5.13	原材料货款
上海泰虹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7.55	1年以内	5.03	原材料货款
合计		58,182.08	—	87.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可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709.57	1年以内	100.00	原材料货款
合计		366,709.57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5,000.00	547,008.57
合计	235,000.00	547,008.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波特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0	1年以内	100.00	设备款
合计		235,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科隆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384.62	1年以内	21.09	设备款
成都柯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128.21	1年以内	37.50	设备款
上海屹尧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95.74	1年以内	41.41	设备款
合计		547,008.5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2,070.66	100.00	24,187.29	100.00
合计	32,070.66	100.00	24,187.2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员工社保	13,197.30	1 年以内	41.15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曾纪松	12,213.50	1 年以内	38.08	未付报销款
张汝平	5,090.36	1 年以内	15.87	未付报销款
张佑亚	870.50	1 年以内	2.71	未付报销款
徐君宇	699.00	1 年以内	2.18	未付报销款
合计	32,070.6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友容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	1 年以内	51.68	未付装修费
员工社保	8,639.29	1 年以内	35.72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员工餐费	3,048.00	1 年以内	12.60	未付报销款
合计	24,187.29		100.00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28,125.82	4,540.11
营业税	128.00	
企业所得税	898,059.76	-5,10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34.73	606.55
个人所得税	18,930.27	14,715.44
教育费附加	27,860.84	363.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73.89	242.62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印花税	247.40	526.70
河道管理费	8,643.79	80.85
合计	1,947,004.50	15,975.2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1,739.11	3,018,757.87	3,271,999.95	278,497.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34.75	252,496.84	238,073.45	27,258.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4,573.86	3,271,254.71	3,510,073.40	305,755.1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1,308.00	2,570,649.30	2,290,218.19	531,739.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72.72	144,758.22	140,296.19	12,834.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9,680.72	2,715,407.52	2,430,514.38	544,573.86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合并报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716,18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122,044.18	3,200,000.00
盈余公积	867,144.57	297,506.35
未分配利润	3,812,624.79	2,891,9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7,993.54	9,389,502.91
少数股东权益		1,166,08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7,993.54	10,555,588.83

2015年12月28日，北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4-00377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北裕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5,013,696.63元，按照1.4010306499:1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1,071.618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北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71.618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北裕科技	报告期内陈凡控股的公司，已注销
2	斫裕投资	陈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谦诚益投资	公司股东王韩希直接持股68.28%，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30%的股权
2	苏州胜禹	公司股东、原董事王韩希直接持股25.9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3	重庆胜禹	公司股东、原董事王韩希间接持股25.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上海胜禹	公司股东、原董事王韩希间接持股25.95%
5	长沙威尔保	公司股东、原董事王韩希直接持股50.4%
6	江苏科创	公司股东、原董事王韩希间接持股25.95%
7	无锡引速得	公司股东钟益平直接持股20.23%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曾建华投资公司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韩希	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原董事
3	曾建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赵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邱加化	公司董事
6	阳纯泉	公司董事

7	李明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8	蔡杰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9	姚逸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	钟益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陈元兴	陈凡之父，持有公司 1 万股
12	陈菊花	陈凡之弟媳，持有公司 1 万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为公司关联方。

5、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北裕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苏州北裕向上海北裕科技销售光学平台等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组成部分及待安装调试销售的初成品

因上海北裕科技成立时间为 2007 年，早于北裕仪器，其拥有较多客户资源，在 2014 年度，苏州北裕向北裕仪器和上海北裕科技同时提供光学平台等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组成部分及待安装调试销售的初成品，由两家公司负责对外销售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在当时的经营安排下有一定的必要性。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 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组成部分光学平台和待最终调试的初成品	1,841,880.37	15.90

苏州北裕向上海北裕科技销售的是商品未向市场上其他客户销售，故无市场价可比较公允性。

但此类关联方交易当时定价合理，因苏州北裕不承担销售人员、安装调试人员和研发人员等大额人工费用，定价时不能过高，只需保留部分利益在苏州北裕即可。经统计，2014 年度，苏州北裕向北裕科技销售 1,841,880.37 元，平均毛利率为 22.93%，同年销

售给分析仪器 3,959,041.62 元，平均毛利率 18.03%，苏州北裕按统一价格供货给北裕仪器和上海北裕科技，毛利率的小幅差异是因产品具体配件不同造成，不存在向上海北裕科技输送利益的问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北裕仪器向上海北裕科技采购了一批光学平台

2014 年 4 月，当时北裕仪器和上海北裕科技均为销售渠道，因调拨存货需要，北裕仪器向上海北裕科技采购了一批光学平台（为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组成部分），包括基座、光学镜片、传动装置和光电倍增管等部件，在当时的经营安排下有一定的必要性。此批光学平台为北裕科技从苏州北裕采购，北裕科技按其成本价加成少量调试、运输费用后转销北裕仪器，总价 57.85 万元（含税），占 2014 年北裕仪器采购总量的 9.39%。由于上海北裕科技未向市场上的第三方销售此类光学平台，因此无法确认此类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 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光学平台	494,444.44	9.39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拆借资金往来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单位	往来科目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苏州谦诚益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借款)	0.00	2,900,000.00	2,900,000.00	0.00
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	0.00	450,000.00	450,000.00	0.00
陈凡	其他应收款(借款)	1,550,000.00	4,450,000.00	3,2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550,000.00	7,800,000.00	6,600,000.00	350,000.00

单位：元

关联单位	往来科目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借款)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陈凡	其他应收款(借款)	350,000.00	3,700,000.00	3,350,000.00	0.00
合计		350,000.00	5,200,000.00	4,850,000.00	0.00

2016年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往来为拆借款，无必要性。发生时未签订借款合同且未约定利息，截至2015年年末已全额还清，之后未发生其他借款。

按报告期内贷款基准利率（六个月以内年化利率5.60%，六个月至一年（含1年）6.00%，一至三年（含3年）6.15%，三至五年（含5年）6.40%，五年以上6.55%），对大额资金拆借无约定利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测算如下：

资金拆借方	借出金额合计	借出日期	还入日期	借出天数	适用贷款 年化利率	估算利息
				(天)		(元)
苏州谦诚益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4/1/15	2014/1/20	6	5.60%	828.49
苏州谦诚益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5	2014/1/26	12	5.60%	3,682.19
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1/26	2014/1/31	6	5.60%	414.25
陈凡	2,900,000.00	2014/1/1	2014/12/30	364	6.15%	177,861.37
陈凡	200,000.00	2014/9/22	2014/12/31	101	5.60%	3,099.18
陈凡	350,000.00	2014/12/31	2015/4/30	121	5.60%	6,497.53
陈凡	1,850,000.00	2015/4/30	2015/7/31	93	5.60%	26,396.71
陈凡	1,500,000.00	2015/1/15	2015/4/30	106	5.60%	24,394.52

报告期内关联方暂借款测算利息影响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的金额分别是185,885.48元和57,288.77元，占当年净利润12.84%和1.39%。

（3）苏州北裕股权转让

苏州北裕负责原材料采购及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组装、生产、发货前一般调试等，为公司主要产品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组装车间和生产基地。公司收购苏州北裕为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整合整个业务流程进挂牌主体，避免可能发生的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损害挂牌主体中小股东的情况发生。

2005年7月1日，北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北裕有限收购苏州北裕100%股权。

2015年7月8日，北裕有限与陈凡、谦诚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权的价格以苏州北裕的净资产315.43万元为参照根据，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分别为220.8万元和94.63万元。

2015年7月8日，苏州北裕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凡将苏州北裕的70%股权（计210万元出资额），谦诚益投资将苏州北裕的30%股权（计90万元出资额），分别以220.8万元和94.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裕有限。

本次关联方收购价格是按苏州北裕2015年6月底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54,31

3.37元作价，公司于2015年7月支付全部对价。

但经审计后的苏州北裕2015年6月底的净资产为2,901,637.55元，即审计调低了252,675.82元，造成公司支付的价款合计超过被收购方收购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2,675.82元，价格不公允。其溢价比为8.01%，并冲减了母公司资本公积252,675.82元。但考虑到此次收购时北裕仪器和苏州北裕的股东均为陈凡和苏州谦诚益投资，且溢价金额较小，故不存在重大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收购后，苏州北裕成为北裕仪器全资子公司，公司从采购生产到销售产成品的全业务链均在挂牌主体内，避免了未来可能发生的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损害挂牌主体中小股东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苏州谦诚益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北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陈凡	0.00	350,000.00
	合计	0.00	350,000.00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系企业间正常的商品交易，对公司合并损益影响较大；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按测算的利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

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5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并通知董事长。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15万元以上且不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15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通知总经理。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若有）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 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 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 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 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 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 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 因此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 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也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 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日，并出具了《上海北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012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各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价值2,504.29万元，增值869.61万元，增值率53.20%；总负债评估价值133.31万元，增值0.00元，减值率0.00%；净资产评估价值2,370.98万元，增值869.61万元，增值率57.9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产成品考虑未实现的利润所致。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270.66	2,140.45	869.79	68.45
非流动资产	364.02	363.84	-0.18	-0.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97.74	292.45	-5.29	-1.78
固定资产净额	65.25	70.36	5.11	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	1.03	-	-
资产总计	1,634.68	2,504.29	869.61	53.20
流动负债	133.31	133.31	-	-
负债总计	133.31	133.3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01.37	2,370.98	869.61	57.92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6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截止2015年6月的可供分配的利润300万元人民币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支付陈凡分红款210万，支付苏州谦诚益投资有限公司分红款90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了对陈凡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和股利支付义务。

北裕仪器 2015 年 6 月的报税报表显示，截至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78,664.44 元，无未弥补亏损，分配的 300 万元也未超过未分配利润余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模拟测算，分配股利 300 万将使北裕仪器 2015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从 9,775,089.63 元降低到 6,775,089.63 元，当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从 23.39% 升至 33.74%，但此次分配并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经半年运营积累、原股东缴足认缴金额 7,000,000.00 元和收到增资扩股款 716,180.00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北裕仪器（母公司）总资产为 22,933,882.94 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10.24%。

本次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沿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苏州北裕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苏州北裕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子公司苏州北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7,376.56	4,439,732.96
负债总额	237,824.21	552,779.88
所有者权益	3,439,552.35	3,886,953.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04,598.29	5,810,857.35
利润总额	-447,400.73	-300,826.24
净利润	-447,400.73	-316,100.86

报告期内苏州北裕持续亏损的原因为近几年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逐步上升，其利润无法覆盖其实际成本和费用所致。公司将结合近年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发展趋势，

在 2016 年度微调子公司苏州北裕和母公司上海北裕仪器的关联交易定价，以覆盖子公司苏州北裕的实际成本和费用。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凡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65.32% 的股权，该持股比例使陈凡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作为控股股东，陈凡对本公司的方针政策、管理及其他事务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增强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而且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短时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全部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定期对管理层组织培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忠实履行职责。

（三）技术创新和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专有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产生一定的影响。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但伴随着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技术的不断更新，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与技术创新相关制度建设，实施人才战略，加强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建设。结合我公司实际，不断完善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鼓励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发明、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密切配合技术创新工程，建立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采取各种手段对在职人员进行培训、轮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德才兼备，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强、层次高的技术专业队伍。建立专业技术带头人和后备人员制度，建立有效的人才管理机制，为技术创新的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动力，激励技术人员积极投身于科技创新工程，通过技术创新出精品出人才。注重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提供技术创新的人才支撑。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3310003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上述期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努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不断增强自身积累，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争取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同时公司将在未来继续保持研发费用的高投入，确保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五）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影响公司毛利率较大

因关联方上海北裕科技成立时间为 2007 年，早于北裕仪器，其拥有较多客户资源，而客户改变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2014 年度，苏州北裕向北裕仪器和上海北裕科技同时提供光学平台等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的组成部分及待安装调试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初成品，由两家公司负责对外销售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2014 年度苏州北裕向上海北

裕科技销售共计收入 1,841,880.37 元,销售成本 1,419,545.18 元,毛利率仅为 22.93%,大幅降低了 2014 年度合并毛利率。

出于集中优势资源,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实际控制人陈凡决定关闭上海北裕科技,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其已完成工商及税务的注销。北裕仪器也已于 2015 年 7 月收购苏州北裕的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北裕和北裕仪器的关联交易将不会影响合并范围的公司毛利率。

(六) 收入季节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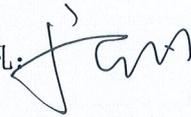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下半年收入确认金额分别占当年收入确认的 75.10%和 71.73%,即一般下半年收入确认比上半年多,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地体现在第三、四季度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监测站和其他主要行业客户群体采购计划通常在年初后确定,在年中组织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并签署合同,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发货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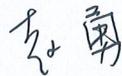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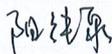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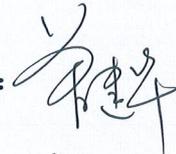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陈 凡: 

赵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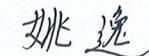
阳纯泉: 

曾建华: 

邱加化: 

2、全体监事签字

李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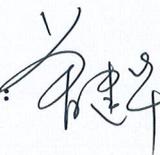
姚 逸: 

蔡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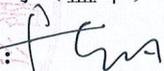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凡: 

赵 勇: 

曾建华: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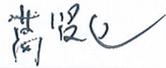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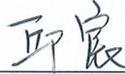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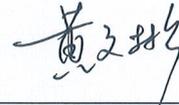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葛贤通



邱宸



黄文彬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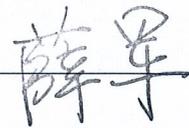


于进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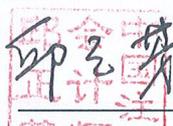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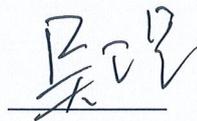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钟永和


邱正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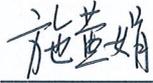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殷豪



施黄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强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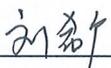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希广


郑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